

证券简称：唐山港

证券代码：60100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
通讯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唐港实业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32号）的要求，公司对本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预案（修订稿）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披露了拟购买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指标。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津航疏浚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补充披露了津航疏浚公司最近两年亏损的原因。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津航疏浚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收购津航疏浚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补充披露了收购津航疏浚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唐港铁路公司”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补充披露了分红政策。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曹妃甸实业公司”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补充披露了分红政策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上市公司未来对唐港铁路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股权收益的保障性分析”补充披露了股权收益的保障性分析。

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五、土地使用权预估说明”补充披露了采用市场比较法时选取的类似宗地、交易价格以及将其作为可比交易的依据，采用成本逼近法的详细计算过程，对两种方法做简单算术平均的依据和合理性，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时间、成本、周边土地成交价格、成交量情况和变动趋势。



预案(修订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托管”补充披露了资产托管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关系。



目 录

声 明	1
一、董事会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1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简要介绍	9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9
三、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9
四、股份锁定安排	1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12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13
十、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1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20
十三、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20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1
二、审批风险	21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22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2
五、标的资产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22
六、标的资产收益不可控的风险	24
七、股价波动风险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重组背景及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3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概况	43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1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3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4
七、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55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一、唐港实业基本情况	56
二、产权控制关系	56
三、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情况	57
第四节 交易标的	60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0
二、津航疏浚公司基本情况	60
三、唐港铁路公司	67
四、曹妃甸实业公司	77
五、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	91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2
七、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92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94
一、预估值总体情况	94
二、津航疏浚公司预估说明	94
三、唐港铁路公司预估说明	100
四、曹妃甸实业公司预估说明	104
五、土地使用权预估说明	106
六、固定资产预估说明	119
七、预估作价公允性分析	120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123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3
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24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25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126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额中的比例	12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2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9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9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9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29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0
五、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131
六、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132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33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33
二、审批风险	133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134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34
五、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134
六、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35
七、标的资产收益不可控的风险	137
八、股价波动风险	13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8
一、资产托管	138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4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45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5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47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48
一、独立董事意见	14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9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唐山港/上市公司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港实业/控股股东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更名而来
唐港投资/港投公司	指	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泰	指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河北省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唐山市建投	指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
集装箱公司	指	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津航疏浚公司	指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港铁路公司	指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实业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由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大唐国际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建投交通公司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建投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唐山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作为交易标的的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以及拥有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报告书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减值测试资产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唐山港与唐港实业签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托管协议》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托管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

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简要介绍

本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拟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同时，本公司还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215,373.37 万元，各项资产的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方法	预估值	增值率（%）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
津航疏浚公司	14,270.47	资产基础法	13,786.71	-3.39	30.00	4,136.01
唐港铁路公司	614,027.73	市场法	667,600.00	8.72	18.58	124,040.08
曹妃甸实业公司	282,753.66	市场法	374,900.00	32.59	10.00	37,490.00
6 宗土地使用权	9,160.95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49,005.99	434.94	—	49,005.99
土地附着物	583.10	资产基础法	701.29	20.27	—	701.29
合 计	920,795.91	—	1,105,993.99	20.11	—	215,373.37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的实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系两次发行，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

若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则本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11 元/股，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215,373.37 万元）测算，本次向唐港实业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约为 14,226.0628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进行调整。

(二)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79.890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所确认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唐港实业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唐山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预评估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预估作价合计为 215,373.37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693,504.25 万元）的比例不超过 50%。

标的资产 2014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股权比例	营业收入乘以股权比例
津航疏浚公司	2,790.26	30.00%	837.08
唐港铁路公司	292,075.67	18.58%	54,267.66
曹妃甸实业公司	149,555.02	10.00%	14,955.50
合计	—	—	70,060.2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标的资产 2014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70,060.24 万元，占唐山港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12,662.71 万元）的比例为 13.67%，不超过 5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唐港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唐港实业持有公司 43.4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发行股份上限 27,905.9533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唐港实业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44.31%，唐港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唐港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

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215,373.37 万元）测算，本次向唐港实业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 14,226.0628 万股，向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 13,679.890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唐港实业	97,763.69	43.48	111,989.75	46.84	111,989.75	44.31
其他股东	127,080.16	56.52	127,080.16	53.16	127,080.16	50.28
特定投资者	—	—	—	—	13,679.89	5.41
合 计	224,843.85	100.00	239,069.91	100.00	252,749.8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27,905.9533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唐港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44.3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十、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 年 10 月 29 日，唐山港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6 年 1 月 22 日，唐山港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 年 1 月 22 日，唐港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唐山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
- 2、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唐港实业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唐山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交易对方唐港实业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事项 (1) 本公司对标的资产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本公司已足额缴付所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等非股权类资产，本公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利证明文件，权属不存在瑕疵； (4)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或权属转移至唐山港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5、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若本次交易未取得唐山港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本次交易未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唐山港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唐山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唐山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3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唐山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 交易对方唐港实业作出的专项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唐山港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唐山港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唐山港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唐山港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唐山港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唐山港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唐山港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唐山港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唐山港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4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唐山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停牌, 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 按照上证所要求申请复牌。

十三、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本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 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唐山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
- 2、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唐港实业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唐山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唐山港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50%。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如上述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筹集该部分现金，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融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五、标的资产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唐港铁路公司

1、受经济周期和大宗货物运输行业周期性所引致的风险

唐港铁路公司下辖迁曹线、滦港线两条主要干线，线路北起大秦线迁安北站，经过京秦线的滦县站，南至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京唐港区，贯穿迁安市、滦县、滦南县、唐海县、南堡盐场、曹妃甸工业区、乐亭县、海港开发区等五县（市）、两区、一盐场（长芦大清河盐场），营业里程 232 公里，正线延展里程 419 公里。由于唐港铁路为大秦铁路向港区分流的铁路线路，因此其运输的货种结构主要为煤炭、铁矿石等。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煤炭、矿石的需求量的变化将直接导致唐港铁路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2、铁路运输行业改革造成的风险

目前，我国铁路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尚未全面展开，在未来的改革过程中，铁路运输行业的整体行业格局、监管框架、监管政策都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上变化均可能会对唐港铁路公司的业务经营或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3、安全事故风险

唐港铁路公司一贯重视铁路安全生产工作。尽管如此，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面临发生列车相撞、出轨、颠覆、人身伤亡、货物破损等事故的风险。倘若重大运输事故导致该公司财产遭受损失、运输业务中断，该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铁路设施可能遭受诸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大面积影响，可能造成铁路线路中断，将对该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曹妃甸实业公司

1、经济周期和相关行业周期性所引致的风险

我国沿海港口吞吐量的增长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速度，同工业化进程、国际产业转移趋势、经济增长方式、产业结构和对外经贸关系等密切相关。根据我国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未来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我国沿海港口吞吐量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但经济危机以及相关行业的景气衰退势必对港口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会影响港口相关行业对港口货物运输货种和需求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构成、货物吞吐量和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主要经营货种铁矿石、煤炭和钢铁等大宗散杂货亦受钢铁行业和能源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影响。

2、腹地经济依赖风险

该公司所在的曹妃甸港区的重要经济腹地冀东地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其中直接腹地唐山市的钢铁、建材、能源、装备制造和化工五大优势重工业产业发展较快。曹妃甸港区的间接腹地包括华北、东北和西北等地区,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东北重工业振兴计划的逐步实施,间接腹地的经济亦出现良好的发展趋势。该公司目前及未来的发展依存于腹地经济的发展,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或间接的对港口货物的吞吐量产生影响。若该公司依赖的经济腹地发展出现波动,可能对该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 津航疏浚公司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疏浚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疏浚工程经营企业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企业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油价上涨的风险

疏浚船只的主要动力来源为燃油,燃油费为疏浚公司的主要运营成本。虽然目前国际油价处于较低水平,但未来仍有上涨的可能性,油价的波动将会增加了公司成本的难度,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标的资产收益不可控的风险

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及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上述公司股权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当期分红。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唐港实业取得的唐港铁路公司及曹妃甸实业公司现金分红合计分别为 0.87 亿元、1.69 亿元和 2.09 亿元。因对其不构成控制关系,

未来上述股权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而导致标的资产收益不可控的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重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重组背景

1、推进“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继续扩大对外开放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一头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一头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国家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其中海上丝绸之路就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利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开发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从整体结构上讲就要求我国沿海及长江干线港口建立海铁联运通道和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打造“中欧班列”品牌，建设沟通境内外，链接东中西的运输通道，这些都为我国港口，特别是沿海港口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港口加速发展

2014年2月26日举行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要加快走出一条科学持续的协同发展路子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首次将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并就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7点要求。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也提出，要加强环渤海及京津冀地区经济协作。2014年1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沿海港口转型升级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意见》，并在其中明确提出，“将重点建设以唐山港为中心，黄骅港、秦皇岛港为两翼，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绿色环保的现代化综合性港群体系”。

2015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战略的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发展的新路子,探索出一种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模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新增长极。这些方向性政策的落地,必将极大地推动港口、产业、城市一体化发展,为公司争取国家和省市更多支持、推动港口加速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3、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要大型国有企业发挥主要作用,而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能够帮助实现国家战略,达到“1+1>2”的效果,从而提升行业整合度,实现产业升级。

4、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唐港实业作为唐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整合集团内部优势资产及优良企业,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实现上市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重组目的

1、壮大港口主业，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整体上市

本次重组，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与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津航疏浚公司、唐港铁路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为进一步推动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唐港实业将其拥有的由于盈利能力尚不稳定等原因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 5 个经营性泊位资产和业务全部以资产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2016 年 1 月 22 日，经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唐港实业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从事铁矿石、煤炭、钢铁等大宗散杂、件杂货物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未涉足集装箱业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将扩展到集装箱领域，进一步壮大港口主业，并向延伸领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唐港实业不再从事泊位经营，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推动企业集团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由于堆存仓储的经营需要，以租赁方式向唐港实业长期承租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封闭堆场，租赁期限均至 2027 年底。2014 年，公司因该租赁向唐港实业支付租金 2,477.44 万元，占 2014 年关联交易总额（包含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出租/承租等总金额）的 25.68%。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封闭堆场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全部消除，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3、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从国内外港口发展来看，用集装箱把多种多样的件杂货集装成为规格化的重件，可大大提高装卸效率，加速车船周转，减少货损货差，简化包装和理货

手续，消除繁重的体力劳动，从而大大降低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成本。集装箱作为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已经取代大宗散货，成为一个港口现代化、国际化的重要标志，是衡量开放性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带动港口开放，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经济转型、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一直按“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发展定位，致力于将唐山港京唐港区打造成为综合性、国际化大港，上市公司发展集装箱业务已是必然趋势。鉴于目前唐港实业从事集装箱业务，且该业务盈利能力尚不稳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唐港实业以资产托管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管理该业务，在托管资产发展成熟、满足注入条件时注入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概述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以及唐港实业拟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3、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拟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同时，本公司还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50%的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

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系两次发行,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

若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则本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交易金额

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其中,对津航疏浚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值的最终结果;对唐港铁路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值的最终结果;对 6 宗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预估值的最终结果;对地面附着物(固定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本次预估值的最终结果。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预估值说明,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预估值为 215,373.37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以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后确定。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唐港实业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15,373.37 万元,其余部分以现金及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支付。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唐港实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 9 折后价格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 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8.11	9.01	12.45
交易均价的 90%	7.31	8.11	11.21

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唐山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11 元/股。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证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向唐港实业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约为 14,226.0628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进行调整。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唐山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

务之前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三)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3,679.8905 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所确认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四)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唐山港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唐港实业向唐山港补足，唐港实业应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唐山港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唐港实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内容

唐山港向唐港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唐港实业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 标的资产

1、股权类资产：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的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的股权及曹妃甸实业公司 10%的股权；

2、非股权类资产：唐港实业名下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

3、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为准。

(三)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双方参考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215,373.37 万元，双方参考前述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15,373.37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准，待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后，双方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四)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唐山港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资产中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交易对价由唐山港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预计 49,707.28 万元。其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唐山港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预计 65,666.0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预计 100,000 万元。

(五)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和认购

本次交易中唐山港向唐港实业发行的用以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对价的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唐港实业，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唐山港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唐山港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11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唐山港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唐山港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唐山港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唐山港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唐港实业发行的股份数=唐山港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中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唐山港。依据上述计算方法，唐山港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为 14,226.0628 万股，待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唐山港本次向唐港实业发行的股份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唐山港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唐山港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向唐港实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唐港实业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唐港实业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山港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唐山港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 交割

1、唐港实业应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唐山港名下的交付、过户、登记、备案等手续,完成交割。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7 日内,唐山港应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验资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登记等手续。

3、在交割时,唐港实业应将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材料交付给唐山港。

4、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本次交易项下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相关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5、唐山港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唐港实业提供必要的协助;唐港实业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唐山港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唐山港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唐港实业向唐山港补足,唐港实业应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唐山港补足。

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唐山港可适时提出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完成。如唐山港提出对标的

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八）减值测试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中唐港实业持有的减值测试资产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唐港实业同意，在补偿期限内，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唐港实业以其持有的唐山港股份对唐山港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唐山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上一年度末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唐山港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会计师应当同时说明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经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资产的价值较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出现减值的，则唐港实业应对唐山港用股份进行补偿。

2、唐港实业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减值额为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减值测试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若唐山港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及“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等需进行相应调整。

5、唐港实业因减值测试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唐山港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唐山港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唐山港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唐山港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唐山港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唐山港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

面通知唐港实业，唐山港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唐港实业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唐山港股东（唐港实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的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唐山港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唐港实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的股份数后唐山港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唐港实业在补偿期限内应逐年对唐山港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若唐山港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唐港实业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受补偿方。

（九）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唐港实业董事会、唐山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唐山港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唐港实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交易标的预估值、本次拟发行普通股的定价进行计算，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唐山港公众股东所持比例高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证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 的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 的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 的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和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唐港实业将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

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唐港实业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2）关于关联交易

唐港实业拥有的部分堆场及土地使用权长期租赁给上市公司使用，形成了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唐港实业将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

附着物)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获得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的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的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的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上述业务将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意将公司作为其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资本运作平台,实现港口主业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唐港实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唐山港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唐山港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4A9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的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的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的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唐港实业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唐港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唐山港

A 股代码：601000.SH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843.84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文仲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3 日

上市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邮政编码：06361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tport.com.cn>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 2002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改制设立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2]第 96 号)批准,由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国富投资公司、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2002 年 10 月 23 日,发起人依法签订了《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港投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京泰等其他 6 家法人,以各自在京唐港务局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2 年 9 月 26 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2]第 044 号),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京唐港务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后净资产 66,949.01 万元,按照 1:0.8962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6 亿股,实际出资金额超过申请注册资本的 6,949.01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冀华会验字[2002]3013 号)。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经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财企[2002]130 号)批复同意。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应享有评估后净资产(万元)	折股比例(%)	折合股份(万股)	差异(万元)	持股比例(%)
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7,623.16	89.62	24,756.00	2,867.16	41.26
北京京泰	20,499.79	89.62	18,372.00	2,127.79	30.62
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	10,644.89	89.62	9,540.00	1,104.89	15.90
国富投资公司	2,102.20	89.62	1,884.00	218.20	3.14
唐山市建投	2,088.81	89.62	1,872.00	216.81	3.12
河北省建投	2,088.81	89.62	1,872.00	216.81	3.12
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1,901.35	89.62	1,704.00	197.35	2.84
合 计	66,949.01	89.62	60,000.00	6,949.01	100.00

200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1002332。应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换发营业执照的要求,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30000000018772。

(二)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权变动情况

1、2003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交通公司。20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05 年股权划转

2005 年 8 月 1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燕山发展有限公司与省建投合并重组有关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字[2005]381 号），同意将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划转到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2005 年 9 月 15 日，河北省建投与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签订《股权划转协议》，河北省建投无偿受让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发行人 9,540 万股股权。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省建投持有发行人股权 11,41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2%，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06 年 4 月 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4,756.00	41.26
北京京泰	18,372.00	30.62
河北省建投	11,412.00	19.02
国富投资公司	1,884.00	3.14
唐山市建投	1,872.00	3.12
国投交通公司	1,704.00	2.84
合 计	60,000.00	100.00

3、2008 年港投公司增资、公司更名

200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港投公司定向增发 2 亿股股份，发行价格参照评估价值确定为 2.300916 元/股，港投公司以 13,806.17 万元现金、价值 25,636.1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和价值 6,578.2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认购增发股份；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港投公司本次增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 20 号),其中土地使用权经北京华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华信评字[2008]023 号、025 号、027 号、028 号、029 号和 030 号),经评估的港投公司增资资产价值合计为 32,214.39 万元。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除海域使用权外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 17 号),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8,054.9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300916 元。

本次增资行为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7]186 号)同意。2008 年 2 月 29 日,唐山市国资委分别出具《关于对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意见》(国资产字[2008]39 号)、《关于对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意见》(国资产字[2008]40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2008 年 2 月 22 日,港投公司和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08 年 3 月 21 日,双方办理了上述资产移交手续,相关权证已过户至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A9040 号),验证本次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港投公司	44,756.00	55.95
北京京泰	18,372.00	22.97
河北省建投	11,412.00	14.27
国富投资公司	1,884.00	2.3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市建投	1,872.00	2.34
国投交通公司	1,704.00	2.13
合 计	80,000.00	100.00

4、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5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所持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9 号)，同意河北省建投将持有的发行人 11,412 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拟转让 11 家企业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8]110 号)。经评估，河北省建投持有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的 11,412 万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262,580,514.90 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河北省建投与建投交通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建投将持有的发行人 11,412 万股股份转让给建投交通公司，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 262,580,514.90 元，折合约 2.30 元/股。

2008 年 7 月 17 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京唐港股份公司等 11 家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冀产交[2008]31 号)，对此次股权转让情况予以确认。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44,756.00	55.95
北京京泰	18,372.00	22.97
建投交通公司	11,412.00	14.27
国富投资公司	1,884.00	2.36
唐山市建投	1,872.00	2.34
国投交通公司	1,704.00	2.13
合 计	80,000.00	100.00

5、2009 年股东更名

2009年1月21日,发行人股东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建投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0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北控经发[2009]17号),同意北京京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8,37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10.47%),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21号),经评估的发行人净资产204,594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经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2009]75号)核准。

根据征集受让方的结果,并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编号为0025682号)确认,北京京泰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8,372万股股份受让方为港投公司。2009年4月28日,北京京泰和港投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唐港投经营[2009]年6号),将其持有的18,372万股股份中的8,372万股股份转让给港投公司,成交价格为24,697.4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经唐山市国资委《关于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465%股权批复》(国资产字[2009]58号)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53,128.00	66.41
建投交通公司	11,412.00	14.27
北京京泰	10,000.00	12.50
国富投资公司	1,884.00	2.36
唐山市建投	1,872.00	2.34
国投交通公司	1,704.00	2.13
合 计	80,000.00	100.00

7、2009年股东更名

2009年10月20日,发行人股东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港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5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6月18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20元,发行市盈率32.67倍,募集资金净额159,113.11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0万股增至100,000万股。

2010年6月23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9A9029-7])。经上证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0]19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7月5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唐山港”,股票代码为“601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28.00	53.13
建投交通公司	11,412.00	11.41
北京京泰	10,000.00	10.00
国富投资公司	1,884.00	1.88
唐山市建投	1,872.00	1.87
国投交通公司	1,704.00	1.70
社会公众股	2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3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8月向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973,05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80元,募集资金净额86,005.29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万

股增至 112,797.3058 万股。

2011 年 8 月 17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1A9016]）。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在上证所上市。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股本 1,127,973,0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902,378,4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30,351,504 股。

2012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33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向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86,95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1.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8,014.80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035.1504 万股增至 224,843.8460 万股。

2015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8 号）。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上证所上市。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 A 股	2,030,351,504	90.3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 A 股	218,086,956	9.70
合 计	2,248,438,460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77,636,855	43.48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416,000	9.14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106,635,600	4.7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79,300	1.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35,723	1.38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956,521	1.38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沈利萍	22,608,696	1.01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2,608,695	1.01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869,565	0.9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91,304	0.77
合 计	1,475,338,259	65.6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从设立至本预案签署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唐港实业, 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港实业 100% 的股权,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自上市以来,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唐港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977,636,855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48%,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孙文仲
注册资本	85,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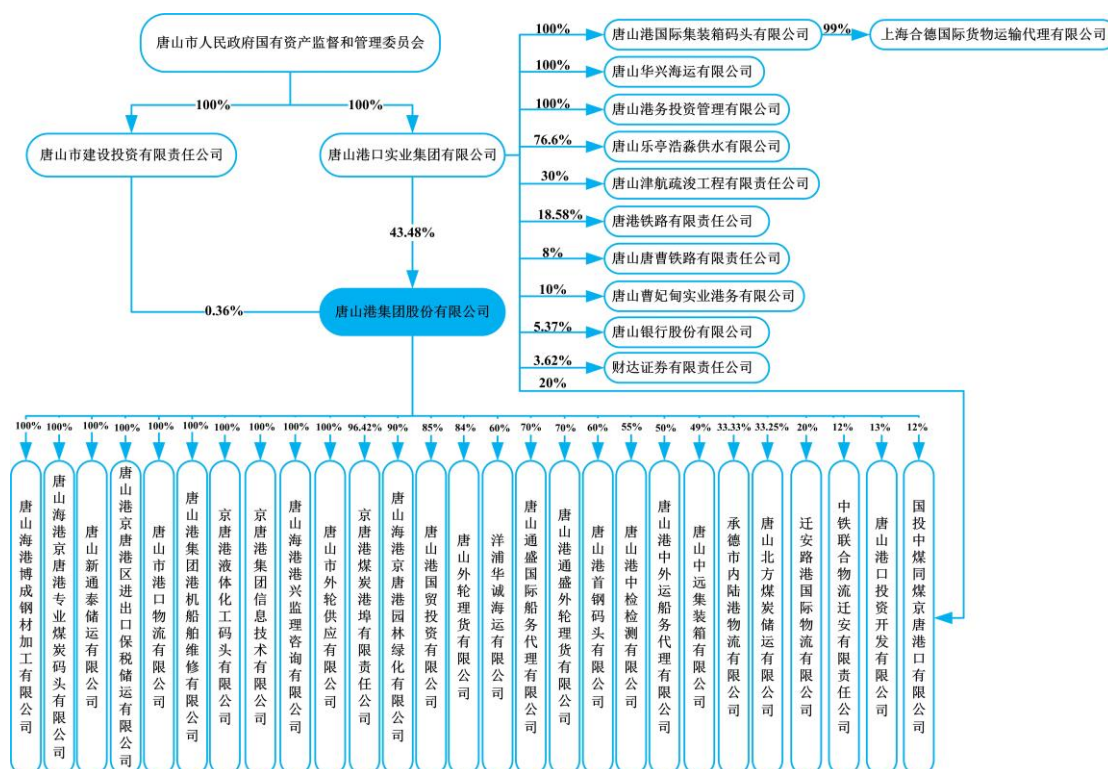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94000002160
税务登记证号	冀唐国税海港字 13021260103016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0103016-8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

唐港实业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产权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唐山市国资委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唐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股权控制关系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主导唐山港京唐港区规划、建设及经营的大型港口企业集团，主营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业务，形成了以铁矿石、煤炭、钢铁为主，液化产品、水渣、汽车、木材、粮食和机械设备为辅的多元化货种格局。公司是京唐港区铁矿石和钢铁装卸业务的唯一港口经营主体，煤炭装卸业务的主要港口经营主体之一。

京唐港区现有已建成的经营性泊位 39 个，其中公司的经营性泊位有 29 个，吞吐量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从 2008 年的 0.76 亿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2.33 亿吨，年均增长 17.36%。公司吞吐量从 2008 年的 0.46 亿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1.60 亿吨，年均增长 19.49%。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知名度和业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社会承载力和港口辐射力显著增强。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 亿元及 8.32 亿元。近 8 年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35.2%。

2012 年，公司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股，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根据港口行业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 2015 年第 3 季度财务数据统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位列行业第二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位列行业第三位；利润总额仅次于上港集团、宁波港和天津港，位列行业第四。

2014 年 11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沿海港口转型升级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意见》，明确提出今后河北省港口将重点建设以唐山港为中心，黄骅港、秦皇岛港为两翼，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绿色环保的现代化综合性港群体系。意见还提出重点实施京唐港区 25 万吨级主航道工程。

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授予的“最具成长性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百佳诚信企业”、“中国交通百强企业”荣誉称号；被国务院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评为“全国十大杰出企业”；获得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授予的“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荣获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等部门联合授予的“全国文明诚信示范单位”称号；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A9073 号、XYZH/2014A9017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95,611.76	276,403.41	291,313.29
非流动资产	1,265,159.01	1,248,322.39	992,742.37
资产总额	1,660,770.78	1,524,725.79	1,284,055.67
流动负债	364,567.37	414,317.49	327,137.36
非流动负债	194,501.42	327,818.48	253,025.73
负债总额	559,068.78	742,135.98	580,16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4,209.31	693,504.25	599,721.6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73,944.21	512,662.71	454,991.53
利润总额	114,888.29	150,704.01	125,89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30.04	108,898.79	88,757.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9.89	130,649.93	101,87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2.81	-183,093.79	-110,89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8.95	38,215.57	14,10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91.39	-14,225.36	5,075.4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资本结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33.66	48.67	45.18
偿债能力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09	0.67	0.89
速动比率	1.01	0.55	0.78
盈利能力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0.58	39.93	4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4	0.44

七、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唐港实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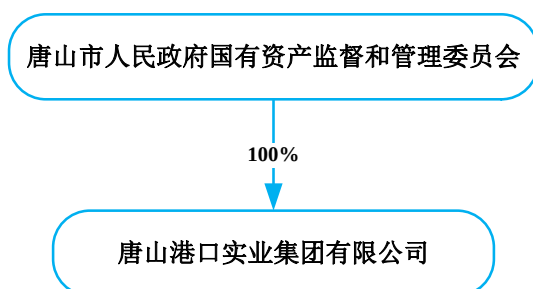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文仲
注册资本	85,7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94000002160
税务登记证号	冀唐国税海港字 13021260103016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0103016-8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港实业 100% 股权，为唐港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国资委作为唐山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唐港实业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三、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唐港实业是按照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部署组建的企业集团之一，是唐山市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业务范围覆盖港口建设、码头经营、铁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疏浚、港口物流、资本运营等港口主业和延伸服务领域。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TJA20020)，唐港实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160,117.72	1,798,474.04
负债总额	1,087,792.61	844,592.62
所有者权益	1,072,325.11	953,881.42
资产负债率(%)	50.36	46.96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72,468.97	466,869.43
利润总额	153,671.09	125,19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26.47	40,0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7.12	113,677.42
毛利率(%)	33.49	38.85

(三)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唐港实业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一、交通运输行业				
1	唐山港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224,843.8460	43.48%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	集装箱公司	船舶、驳船、火车、卡车的集装箱装卸；空重集装箱和进出口货物的储存，保管和运输；码头内进出口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受委托的洗箱业务；集装箱内地储存和货运站的经营；集装箱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40,000.00	100.00%
3	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12,064.00	100.00%
4	津航疏浚公司	港口及航道疏浚、吹填造地、船舶出租、港口水工施工、水上辅助服务；房屋租赁	7,000.00	30.00%
5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装卸及辅助作业服务；机械电气设备维修；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	96,558.30	20.00%
6	唐港铁路公司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	234,226.00	18.58%
7	曹妃甸实业公司	港口业务经营；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旅游业的投资；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港口杂项作业	200,000.00	10.00%
8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对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250,000.00	8.00%
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供水服务，生活供水服务；供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给排水工程施工	39,200.00	77.60%
三、其他行业				
1	唐山港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性投资除外）	1,000.00	100.00%
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74,500.00	2.91%
3	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吸收外汇存款；办理外汇汇款等	282,590.05	1.98%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唐港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43.48%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投交通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9.14%股份，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与交易对方唐港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唐港实业共向上市公司推荐孙文仲、宣国宝、孟玉梅、张志辉、李建振、单利霞、张小强、金东光等 8 人作为董事；唐山港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会选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唐港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唐港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以及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唐港实业基本信息、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等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津航疏浚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3 号路）南海平路（10 号路）东商业楼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首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94000004229
组织机构代码	79418340-X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21279418340X
经营范围	港口及航道疏浚、吹填造地（含围堰）、船舶出租、港口水工施工、水上辅助服务（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10 月，津航疏浚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津航疏浚公司系由唐港投资、天津航道局、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唐港投资出资 2,000 万元，天津航道局出资 2,000 万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唐明正审验字

[2006]第 0169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津航疏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10 日,津航疏浚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津航疏浚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唐港投资	2,000.00	40.00
天津航道局	2,000.00	40.00
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了《关于天津航道局及所属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中交企字[2006]805 号),同意天津航道局的改制方案,改制后为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改制后企业更名为“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2007 年 2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8 日,津航疏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津航疏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增资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0 万元,占 50.00%;唐港投资以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占 30.00%;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1,400 万元,占 20.00%。

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明正变验字[2007]第 004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津航疏浚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2 日,津航疏浚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津航疏浚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3,500.00	50.00
唐港投资	2,100.00	30.00
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	1,400.00	2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 计	7,000.00	100.00

注：唐港投资于 2009 年更名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津航疏浚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三) 股东及出资情况

津航疏浚公司是由唐港实业、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和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以上三家股东分别持有津航疏浚公司 30%、50%和 20%股权。

津航疏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津航疏浚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9,367.01	20,761.95	25,148.39
负债总额	5,096.54	5,878.78	9,930.03
所有者权益	14,270.47	14,883.17	15,218.35
资产负债率(%)	26.32	28.32	39.49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902.18	2,790.26	5,082.29
利润总额	-632.71	-317.47	203.36
净利润	-604.36	-318.72	15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36	-318.72	1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22	1,991.10	3,026.77
毛利率(%)	34.43	45.70	48.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津航疏浚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

津航疏浚公司主要作业设备仅为一艘自建 5,000 方自航耙吸船，作业能力和公司自身规模有限，承接的工程量有限，因此作业区域基本在环渤海地区，

虽然我国疏浚工程的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其工程量受环渤海地区港口建设的影响较大。

2014 年，环渤海沿海各港口经过几年的建设高潮，当年新建航道数量不多且多为等级较低的航道，津航疏浚公司业务量有所下降，当年净利润为-318.72 万元。

2015 年 1-10 月，津航疏浚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04.36 万元主要是船舶租费结算不及时造成的，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按照有效的挖泥时间计费，计费时间需由津航疏浚公司、用船单位、业主、监理各方签字认可后确认并结算。2015 年 1-10 月，津航疏浚公司对 1-10 月已完工的收入尚未完成结算，导致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津航疏浚公司承接了黄骅港 20 万吨级航道二期维护工程，业务量有所增加并实现盈利，全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59.55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6.15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0.76
小 计	—	—	6.91

3、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津航疏浚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津航疏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港口及航道疏浚、吹填造地（含围堰），船舶出租，港口水工施工，水上辅助服务（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等业务。

公司自有 5,000 方自航耙吸船“通赢”轮，投入使用以来，先后在钦州港、天津港、营口港、京唐港、石岛港、莱州港、曹妃甸港区施工，年挖泥量 500-800

万方。

2013-2015 年,津航疏浚公司先后完成天津港大港港区 10 万吨航道、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一港池航道、潍坊港中港区 3.5 万吨级航道疏浚工程一标段、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一标段、黄骅港 20 万吨级航道二期等疏浚工程。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行业现状

(1) 行业主管部门

疏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其为疏浚行业制定相关业务执行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促进我国疏浚行业规范运作。

中国疏浚协会是中国疏浚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致力于促进疏浚有关领域的知识交流,促进我国疏浚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2)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疏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以上文件均为规范和加强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促进水路运输发展的重要文件,对保持和改善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了重要作用。

(3) 我国疏浚行业现状

受各国疏浚行业管理政策的影响,全球疏浚市场按照是否对国外企业开放分为开放市场和封闭市场两类。相关国家主要通过从业资质限制、国家安全政策等方面的行业监管形成封闭市场。目前,中国和美国是全球疏浚行业最大的封闭市场。

近年来,我国疏浚市场经历了快速的发展,无论市场容量还是作业领域均

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疏浚工程（主要包括基建疏浚和维护疏浚）和吹填工程基本各自占据了我国疏浚市场的半壁江山。

2008-2013 年，我国疏浚工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中 2009 年的增速高达 56.7%；2013 年，我国疏浚工程市场规模为 33.43 亿欧元，同比增长 3.7%；从疏浚总量来看，2008-2013 年疏浚总量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速，在 27%以上。2013 年，我国疏浚工程总疏浚量为 2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1.1%。

根据前瞻研究院《2014-2018 年中国疏浚工程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前五大疏浚工程公司分别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以及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3、主要服务流程

承揽工程—船舶施工—结算月租费—收款—施工结束总结算—收尾款。

津航疏浚公司主要从具有一级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揽部分工程，因此工程规模不大。

4、主要经营模式

津航疏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按照船员有效运转小时计费，二是按照实际挖泥工程量计费，目前主要采用按照运转小时计费的方式。

津航疏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燃油（工程量计费模式下由公司自行负担）、润滑油、液压油、泥泵和柴油机备件、挖泥备件等。采购采用向若干家供应商询价比价方式。

5、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津航疏浚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21.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63%。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其自行建造的“通赢”疏浚船，账面价值为 11,115.92 万元。

6、主要经营资质

津航疏浚持有河北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3374013020601), 资质等级为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六) 收购津航疏浚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1、津航疏浚公司 2015 年实现盈利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津航疏浚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359.55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 已分别在钦州港、天津港、营口港、京唐港、曹妃甸港、石岛港、莱州港、黄骅港等港区施工, 尤其与环渤海地区港口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如黄骅港由于特殊的地理和水文环境的影响, 其航道回淤量很大, 需要挖泥船常年进行维护, 该公司过去三年一直与黄骅港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 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25 万吨级航道建设等环渤海地区港口的建设使疏浚业务依然存在较好的市场空间。因此, 津航疏浚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疏浚是港口的一项主要功能

津航疏浚公司主营业务为疏通、扩宽或挖深港口及航道, 港口疏浚对保持和改善通航条件, 保护航道安全, 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是大型港口不可缺少的一项功能。

3、推动唐港实业拥有的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相关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

本次重组是唐山港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推动其持有的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的具体措施之一。重组完成后, 唐港实业不再从事泊位经营, 将主要从事公益性资产建设、维护以及非港口业务经营。

津航疏浚公司主营业务为疏通、扩宽或挖深港口及航道, 对保持和改善通航条件, 保护航道安全, 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到重要作用, 属于与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密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因此将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七) 本次交易是否征得津航疏浚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和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 同意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唐山



港，并同意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津航疏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三、唐港铁路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 2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薛继勇
注册资本	234,2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94000001417
组织机构代码	79418340-X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230737393574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运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二) 历史沿革

1、2002 年 3 月，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5,941.69 万元

2001 年 4 月 4 日，唐港投资与北京铁路局签署《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组建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唐港投资出资 14,611.20 万元，北京铁路局出资 1,330.49 万元。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将市财政对坨港铁路的投资划转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唐财基字[2001]1 号)和唐山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滦港铁路唐山资产的通知》(唐国资委[2001]1 号)，唐山市财政局 1988 年至 1994 年拨付给坨港铁路的投资划转给唐港投资，作为唐港投资对坨港铁路的出资。

2002 年 1 月 18 日，乐亭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乐明正审验字[2002]第 16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941.69 万元。

2002年3月14日,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唐港投资	14,611.20	91.65
北京铁路局	1,330.49	8.35
合 计	15,941.69	100.00

2、2005年8月,变更公司名称,增资至171,839万元

2005年5月19日,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7日,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铁道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铁道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滦港铁路改造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意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重组,在原两方股东组织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的基础上扩股增资,增加唐山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投交通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等为公司股东;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由15,941.69万元增加至171,839万元。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书》(冀华会评字[2005]第6002号),本次评估使用了重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4,839.09万元,增值率为144.83%。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

2005年8月19日,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明正变验字[2005]第010号),截至2005年8月19日,唐港铁路公司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62,239万元。其中,北京铁路局以货币出资6,200万元,实物出资2,909万元;唐港投资以实物出资31,930万元;国投交通公司以货币出资5,200万元;曹妃甸实业公司以货币出资5,200万元;大唐国际以货币出资4,800万元;河北省建投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华润电力以货币出资2,000万

元。

2005 年 8 月 19 日，唐港铁路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铁路局	33,909.00	19.73	9,109.00	14.64
唐港投资	31,930.00	18.58	31,930.00	51.30
国投交通公司	26,000.00	15.13	5,200.00	8.35
曹妃甸实业公司	26,000.00	15.13	5,200.00	8.35
大唐国际	24,000.00	13.97	4,800.00	7.71
河北省建投	20,000.00	11.64	4,000.00	6.43
华润电力	10,000.00	5.82	2,000.00	3.22
合 计	171,839.00	100.00	62,239.00	100.00

3、2006 年 4 月，股东缴纳出资

2006 年 4 月 17 日，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明正审验字[2006]第 082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唐港铁路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本期出资共计 109,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1,839 万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唐港铁路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铁路局	33,909.00	19.73
唐港投资	31,930.00	18.58
国投交通公司	26,000.00	15.13
曹妃甸实业公司	26,000.00	15.13
大唐国际	24,000.00	13.97
河北省建投	20,000.00	11.64
华润电力	10,000.00	5.82
合 计	171,839.00	100.00

4、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铁道部《关于变更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铁道部出资者代表的通知》(铁计函[2006]1029号),唐港铁路公司股东北京铁路局变更为太原铁路局。

2006年12月19日,唐港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铁路局将其持有唐港铁路的33,909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9.73%)出资转让给太原铁路局。

2006年12月,北京铁路局与太原铁路局签署了《关于转让唐港铁路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2007年3月23日,唐港铁路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太原铁路局	33,909.00	19.73
唐港投资	31,930.00	18.58
国投交通公司	26,000.00	15.13
曹妃甸实业公司	26,000.00	15.13
大唐国际	24,000.00	13.97
河北省建投	20,000.00	11.64
华润电力	10,000.00	5.82
合 计	171,839.00	100.00

5、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5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所持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9号),同意河北省建投将其持有的唐港铁路公司出资额转让给建投交通。

2008年4月22日,唐港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7月16日,河北省建投与建投交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17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京唐港股份公司等11家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对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2008年10月8日,唐港铁路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

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太原铁路局	33,909.00	19.73
唐港投资	31,930.00	18.58
国投交通公司	26,000.00	15.13
曹妃甸实业公司	26,000.00	15.13
大唐国际	24,000.00	13.97
建投交通公司	20,000.00	11.64
华润电力	10,000.00	5.82
合 计	171,839.00	100.00

注：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更名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6、2010 年 7 月，增资至 234,226 万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唐港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唐港铁路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839 万元增加至 234,226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

2010 年 5 月 18 日，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明正变验字[2010]第 02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唐港铁路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2,38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4,226 万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唐港铁路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太原铁路局	46,218.00	19.73
唐港实业	43,522.00	18.58
国投交通公司	35,439.00	15.13
曹妃甸实业公司	35,439.00	15.13
大唐国际	32,715.00	13.97
建投交通公司	27,262.00	11.64
华润电力	13,631.00	5.82
合 计	234,226.00	100.00

注：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更名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13 年，股东变更

2013年10月23日,国家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的批复》,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为国投交通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国投交通公司持有的唐港铁路公司股权由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承继。

2013年12月,国投交通控股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名称由“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变更为“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太原铁路局	46,218.00	19.73
唐港实业	43,522.00	18.58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5,439.00	15.13
曹妃甸实业公司	35,439.00	15.13
大唐国际	32,715.00	13.97
建投交通公司	27,262.00	11.64
华润电力	13,631.00	5.82
合 计	234,226.00	100.00

唐港铁路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三) 股东及出资情况

唐港铁路公司股东为太原铁路局、唐港实业、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9.73%、18.58%、15.13%、15.13%、13.97%、11.64%和5.82%。

唐港铁路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唐港铁路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95,347.87	948,331.84	876,034.39

负债总额	381,328.30	388,821.30	406,911.92
所有者权益	614,027.73	559,510.54	469,122.46
资产负债率(%)	38.27	41.00	46.45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92,075.67	426,516.42	454,956.17
利润总额	139,110.77	224,147.58	221,773.78
净利润	104,331.04	168,382.13	165,95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95.34	168,701.37	169,2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7.28	204,240.51	232,180.33
毛利率(%)	53.46	52.63	49.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6	-180.23	-169.08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08	-0.0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05	-138.93	-3,156.82
小 计	-864.30	-319.24	-3,325.90

3、利润分配情况

(1) 分红政策

唐港铁路公司章程中分红相关条款主要有：

①“第二十三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②“第七十一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用途—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 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唐港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 2013 年上半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共计 38,961.60 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5月13日,唐港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13年下半年实现净利润的50%共计35,718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10月16日,唐港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1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的50%共计42,276.17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5年6月17日,唐港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14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共计90,926万元(扣除2014年已预分42,276.17万元,本次分配48,650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5年11月19日,唐港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15年上半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60%共计37,365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唐港铁路公司管辖线路为国家Ⅰ级全自动闭塞双线电气化铁路,与大秦铁路同为目前最高等级重载铁路。线路营业里程232公里,正线延展里程419公里,北起大秦线迁安北站和京秦线滦县站,南至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2013年和2014年,唐港铁路公司分别完成货运量2.09亿吨和2.15亿吨。

2、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铁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

2013年3月以前,铁道部及其下属的地方铁路局作为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其设立的管理机构,负责各自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013年3月,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议案,铁道部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职责划分给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

交通运输部负责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组织拟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铁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提出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

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参与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有关政策拟订工作。

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

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原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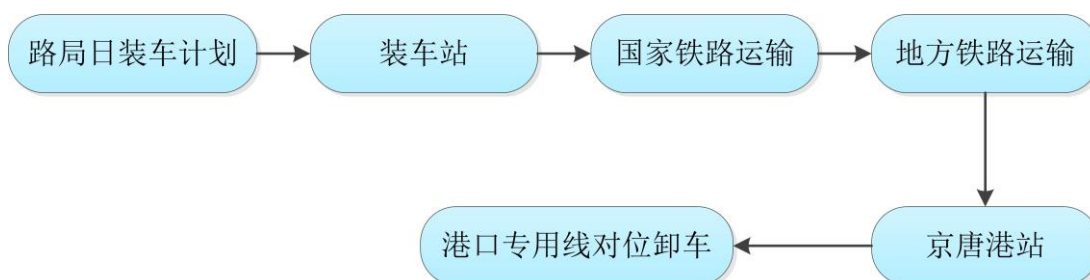
中国铁路行业以《铁路法》为核心，辅以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及铁路规章，形成铁路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铁路法》主要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为主要的铁路规章制度。

3、主要服务及用途

唐港铁路属于铁路运输企业，业务管辖地区包括：迁曹线（迁安北站至曹妃甸西站），滦菱线（滦县站至菱角山站），京唐港线（滦南站至京唐港站），东港线（聂庄站至东港站），曹南线（曹妃甸北站至曹妃甸南站），作为大秦铁路的分流线路，运输的主要货种为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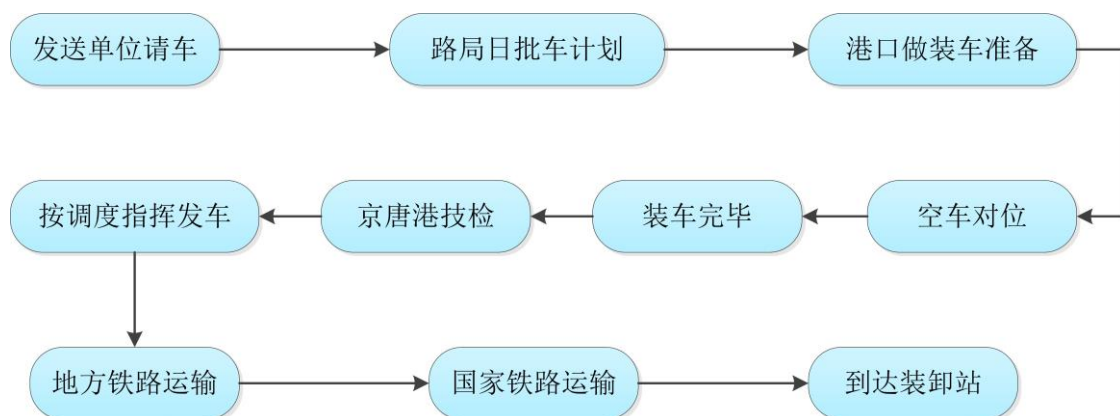
唐港铁路主营业务为唐山港两大港区（京唐港、曹妃甸港）的进出港货物的铁路运输服务，货物到港及出港流程（以京唐港为例）如下：

(1) 货物到港



路局日装车计划审批后通过局域网发送至装车站段，装车站兑现日装车计划，列车发出经国家铁路运行，由区间分接口（滦县站）进入地方铁路运输，到达京唐港站点后由调车机按照卸车指定地点对位卸车，完成货物进港。

(2) 货物出港



发送单位提前向路局报装车计划，路局日装车计划审批后通过局域网发送至装车站段，京唐港站提前通知港口做好装车前的准备工作，在选配可利用空车对位后进行货物装车。货物装车完毕后由调车机牵引至京唐港站开始技术作业检查，具备发车条件的列车在铁路调度指挥下发车，经地方铁路运输至区间分接口（滦县站），滦县站技术作业后经国铁运输至终点站。

4、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唐港铁路公司按照铁路行业管理要求，实行计划供应、集中组织、定向采购的采购模式。唐港铁路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柴油和电力等，以上能源均纳入国家供应计划，按专供渠道采购使用。

(2) 生产模式

唐港铁路公司主要业务为货物运输，采取始发直达的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具有集中度高、联动性强的特点，日常运输生产实行统一指挥、集中调度的运输组织模式。

唐港铁路公司以车站受理为主，推行货运全程代理；实行港站联手，组织多式联运；加强与专业市场的合作，建立稳定的货源关系。

(3) 销售模式

唐港铁路公司依据与托运人之间签定的运输合同（货物运单等），依托铁路网络为托运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并获得运输收入。各铁路运输企业的运输营业

收入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按铁路运输企业财务清算相关规定统一清算。

5、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唐港铁路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其他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线路	486,648.18	82.41
房屋及建筑物	49,512.48	8.38
电气化供电系统	18,132.27	3.07
机车车辆	15,542.17	2.63
通讯信号设备	6,309.35	1.07
仪器仪表及信息技术设备	5,493.81	0.93
传导设备	4,606.93	0.78
机械动力设备	2,216.81	0.38
运输设备	1,336.63	0.23
工具及器具	726.30	0.12
总计	590,524.94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线路，其为铁路运输所需的铁路路基、轨道、桥梁、涵渠、隧道、线路隔离网等资产。

6、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等规定，唐港铁路持有河北省铁路管理局颁发的《地方铁路运输运营许可证》（冀铁运字 13-006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六）本次交易是否征得唐港铁路公司其他股东同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太原铁路局、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转让给唐山港，并同意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唐港铁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曹妃甸实业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内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曹妃甸岛
法定代表人	顾章飞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00000018076
组织机构代码	7434056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216743405666
经营范围	港口业务经营；土地开发（须凭资质证书）；基本建设投资、旅游业的投资（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港口杂项作业。

(二) 历史沿革

1、2002 年 9 月，曹妃甸实业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唐山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2 年 9 月 4 日由首钢总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8 日，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正会验字[2002]279 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20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4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实业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河北省建投	600.00	30.00
首钢总公司	6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0
唐港投资	400.00	2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03年9月24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20.00%、唐港投资10.00%、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0%的股份分别以3,267.20万元、1,633.60万元、8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6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港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2月31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7,000万元、首钢总公司认缴新增出资5,400万元、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出资2,600万元、唐港投资认缴新增出资1,600万元、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400万元。

2004年4月19日,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祥会验字(2004)第07005号),截至2004年4月19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6,0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5.00
唐港投资	2,000.00	10.00
河北省建投	2,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3、2006年8月,增资至105,000万元

2006年1月19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5,000万元,由原股东分别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

2006年3月13日,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天华验(2006)0108号),截至2004年10月22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

金额为 105,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1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6,75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31,5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0.00	15.00
唐港投资	10,500.00	10.00
河北省建投	10,500.00	10.00
合 计	105,000.00	100.00

4、2008 年 1 月，增资至 152,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3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105,000 万元至 152,000 万元，由原股东分别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

根据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唐天华验（2007）0241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7,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2,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7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3,2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45,6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15.00
唐港投资	15,200.00	10.00
河北省建投	15,200.00	10.00
合 计	152,000.00	100.00

5、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7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曹妃甸实业公司 35%股权全部转让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 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10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45,6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15.00
唐港投资	15,200.00	10.00
河北省建投	15,200.00	10.00
合 计	152,000.00	100.00

6、2008 年 7 月，公司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0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曹妃甸实业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25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所持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9 号），批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45,6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15.00
唐港投资	15,200.00	10.00
建投交通公司	15,200.0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 计	152,000.00	100.00

注：唐港投资于 2009 年更名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20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52,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由原股东分别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1）第 09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60,0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5.00
唐港实业	20,000.00	10.00
建投交通公司	20,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最近三年，曹妃甸实业公司未发生过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三）股东及出资情况

曹妃甸实业公司股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唐港实业，以上五家股东分别持有曹妃甸实业公司 35%、30%、15%、10%和 10%股权。

曹妃甸实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曹妃甸实业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768,211.30	798,903.86	807,286.28
负债总额	485,457.65	520,275.77	548,371.55
所有者权益	282,753.66	278,628.09	258,914.73
资产负债率(%)	63.19	65.12	67.93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49,555.02	183,366.05	155,405.00
利润总额	53,639.37	61,393.16	36,965.90
净利润	45,205.82	49,342.28	32,45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44.11	49,132.77	35,3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1.16	69,508.80	85,103.08
毛利率(%)	29.99	34.10	23.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0.23	-169.08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47.74	-1.4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5	391.15	-2,752.52
小 计	-238.29	209.51	-2,921.60

3、利润分配情况

(1) 分红政策

曹妃甸实业公司章程中分红相关条款主要有：

①“第四十五条 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利”；

②“第四十六条 每年的公积金和利润分配比例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2) 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2013年1月18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对2012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84亿元中的3亿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4月10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对2013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25亿元中的3亿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5年3月27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对201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4.58亿元中的4亿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曹妃甸实业公司主要负责唐山港曹妃甸港区4个25万吨级(结构预留30万吨级)矿石泊位和2个5-10万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为煤炭和铁矿石的装卸、堆存、仓储业务。

2013年、2014年,曹妃甸实业公司分别完成吞吐量6,854万吨、8,384万吨,分别实现收入14.64亿元,18.34亿元。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标准,公司所处的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水上运输业(55)。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属于“鼓励类”。

港口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其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港口的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呈现出中央管理逐步退出、逐步市场化、逐步开放的特征。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的实施,我国港口行业目前形成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地方政府进行具体管理的监管体制。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港口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河北省港口条例》等。主要港口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对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港口码头使用土地和水域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水域管理、规划管理、航道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修订后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对港口经营的范围、市场准入条件、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港口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细化。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

使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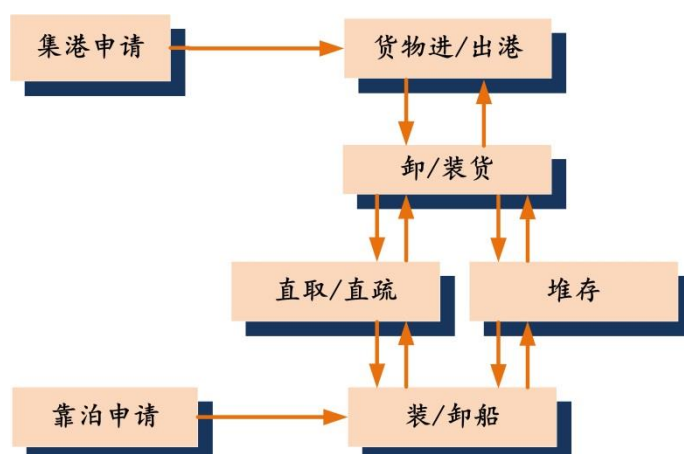
④《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依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改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许可。

⑤《河北省港口条例》

《河北省港口条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条例重点对港口管理体制、地主港建港模式和港口经营等做了进一步规定，明确了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职责由港口管理部门承担，鼓励多元投资建设经营港口，增强了港口岸线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力度。此外，为支持港口发展，还对港口项目建设用海免缴或者减缴海域使用金的优惠政策、港口建设项目填海形成的土地权属登记程序进行了规定。

3、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曹妃甸实业采购主要为港机设备及配件、维修材料、生产所需能源等。大型港机设备的采购采用委托招标公司进行一般招标采购，小型港机设备采用向多家以上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原材料、能源等主要采取招标采购、比价采购、直接议价采购等具体采购模式。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最主要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陆路运输的装车和卸车、货物港区内堆存和搬运。上述生产环节由生产部门负责管理生产作业，由调度部门负责作业过程中协调和管理。

(3) 销售模式

曹妃甸实业具有独立的营销体系，由商务部门针对不同的客户和特定货种，跟踪腹地经济动态与客户需求，进行细分市场信息分析，及时对市场动态作出反应，更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通过在腹地主要客源安排专人，零距离接触客户，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进一步降低了客户的物流成本。

曹妃甸实业定价策略是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及客户情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5、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 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 比(%)
港务设施	145,678.84	42.64
建筑物	82,150.18	24.05
装卸机械	58,377.26	17.09
房屋	28,440.78	8.32
传导设备	16,861.54	4.94
非生产用设备	5,683.22	1.66
通讯导航设备	2,211.35	0.65
运输设备	798.87	0.23
动力设备	609.20	0.18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 比(%)
机械设备	505.72	0.15
办公设备	150.43	0.04
铁路通讯信号设备	144.98	0.04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32.38	0.01
总 计	341,644.77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曹妃甸实业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1,644.77万元,其中,港务设施、建筑物及装卸机械占固定资产比重超过80%。

(2) 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曹妃甸实业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2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1	曹妃甸实业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36号	甸头区内,港区北道南侧、港区大道北侧	港口码头	出让	2056.12.30	2,401,568.68
2	曹妃甸实业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37号	甸头区内,港区西路以东、一号港池以南	港口码头	出让	2055.10.31	372,771.29

6、主要经营资质

曹妃甸实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1	曹妃甸实业	港口经营许可证	(冀唐)港经证(0014)
2	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石)关保库字第2013001号
3	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46413
4	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16018

曹妃甸实业公司具有与其业务开展相关的合法资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六) 本次交易是否征得曹妃甸实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唐山港将其持有的曹妃甸实业公司10%股权转让给唐山港,并同意放弃前述股

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曹妃甸实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五、上市公司未来对唐港铁路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股权收益的保障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及曹妃甸实业公司 10%的股权，上述公司股权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当期分红。标的公司历史上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分红政策，上市公司的未来收益可以得到保障。具体表现在：

(一) 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具备实施稳定现金分红的内在条件

唐港铁路公司管辖线路为国家一级全自动闭塞双线电气化铁路，与大秦铁路同为目前最高等级重载铁路，为大秦铁路的分流线路。唐港铁路公司北起大秦线迁安北站和京秦线滦县站，南至唐山港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主要从事煤炭运输业务。

曹妃甸实业公司从事唐山港曹妃甸港区 4 个 25 万吨级矿石泊位和 2 个 5-10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作业的主要货种为铁矿石和煤炭。

上述交易标的近年来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均属于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基础设施行业。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因此每年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水平，现金流充裕。在不存在大规模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其具备稳定现金分红的内在条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唐港铁路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唐港铁路公司			
净利润	10.43	16.84	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	20.42	23.22
现金分红金额	—	9.09	7.47
曹妃甸实业公司			
净利润	4.52	4.93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	6.95	8.51

现金分红金额	—	4.00	3.00
--------	---	------	------

注 1: 2015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唐港铁路公司每半年分红一次, 曹妃甸实业每年分红一次。2015 年 11 月, 唐港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 对 2015 年上半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 60%进行了分配。

(二) 唐港铁路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现金分红比率一直较为稳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唐港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50%和 60%; 曹妃甸实业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96%、92.31%和 87.34%, 分红比率一直较为稳定。唐港实业取得的上述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合计分别为 0.87 亿元、1.69 亿元和 2.09 亿元。

(三) 从可比上市公司来看, 交易标的未来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具备可行性

唐港铁路为大秦铁路在唐山地区的分流线路, 业务区域、运输货种与大秦铁路基本相同, 可选取大秦铁路为可比上市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经济腹地、作业货种与唐山港基本相同, 作业的港区相邻较近, 可选取唐山港为可比上市公司。

上述两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五年的分红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大秦铁路					
净利润	—	141.89	126.95	115.04	11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13	147.60	129.16	151.08
现金分红政策	10 派 4.8	10 派 4.3	10 派 3.9	10 派 3.9	10 派 3.5
现金分红金额	71.36	63.93	57.98	57.98	52.03
唐山港					
净利润	—	11.89	10.22	7.41	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6	10.19	11.34	5.95
现金分红政策	10 派 1.0	10 派 0.5	10 派 0.5	10 派 0.8	10 派 1.2
现金分红金额	2.25	1.02	1.02	0.90	1.20

注 1: 上表列示的现金分红以实际实施的时点为准。

注 2: 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尚未公布。

从上表看出, 由于行业特点, 可比上市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水平, 具备实施稳定现金分红的内在条件, 同时近五年来, 可比上市公司实际现金分红也保持了相对稳定。因此, 本次交易完成后, 唐港铁路公司和曹妃甸实业公司仍具备稳定现金分红的可行性。

综上, 从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历史分红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分红情况等方面分析, 标的公司具备实施稳定现金分红的内在条件和可行性, 能够在未来继续保持较为稳定的分红政策, 上市公司的未来收益可以得到保障。

六、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

由于上市公司部分经营性泊位后方土地使用权及堆场为唐港实业所有, 上市公司采取租赁形式向唐港实业长期租赁使用。为了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下属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亩	用途	终止日期	预估值 (万元)
1	冀唐国用(2010)第 6828 号	海港开发区 9 号路南	京唐港区 16#-19# 泊位工程	410,620.92	615.93	港口码头	2056.12.30	13,509.43
2	冀唐国用(2010)第 6819 号	海港开发区港区内	二港池堆场一期	30,009.99	45.01	仓储	2052.8.26	954.32
3	冀唐国用(2010)第 6823 号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区范围内	二港池堆场二期	43,551.30	65.33	仓储	2052.9.23	1,384.93
4	冀唐国用(2010)第 6824 号	海港开发区港区内	二港池堆场一期	527,927.70	791.89	仓储	2052.8.26	16,788.10
5	乐国用(2011)第 030 号	大唐电厂南	铁路用地	57,687.03	86.53	铁路用地	2060.11.9	1,344.11
6	冀唐国用(2010)第 6821 号	海港开发区港区内	31#泊位堆场	456,689.82	685.03	港口码头	2056.12.29	15,025.10

唐港实业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二) 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主要为堆场及照明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万元)	预估值 (万元)
1	封闭堆场	1	2003-1-31	558.08	693.36
2	高杆灯（封闭堆场）	3	2003-1-1	22.31	5.54
3	电缆（1,326 米）	1	2003-1-31	2.71	2.39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股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以及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唐港实业承诺：

“1、本公司对标的资产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于标的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本公司已足额缴付所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对于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等非股权类资产，本公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利证明文件，权属不存在瑕疵；

4、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或权属转移至唐山港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了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预估值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920,795.91 万元，预估值约为 1,105,993.99 万元，整体预估增值率为 20.11%，按股权比例折算后，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215,37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方法	预估值	增值率(%)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
津航疏浚公司	14,270.47	资产基础法	13,786.71	-3.39	30.00	4,136.01
唐港铁路公司	614,027.73	市场法	667,600.00	8.72	18.58	124,040.08
曹妃甸实业公司	282,753.66	市场法	374,900.00	32.59	10.00	37,490.00
6 宗土地使用权	9,160.95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49,005.99	434.94	—	49,005.99
土地附着物	583.10	资产基础法	701.29	20.27	—	701.29
合 计	920,795.91	—	1,105,993.99	20.11	—	215,373.37

二、津航疏浚公司预估说明

（一）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对津航疏浚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津航疏浚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4,270.4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预估值为 13,786.71 万元，减值率为 3.39%。

（二）估值方法的选择、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津航疏浚公司作为专门从事航道疏浚工作的公司，目前类似企业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难以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较大难度，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津航疏浚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津航疏浚公司持续运营多年，收入、成本及各种经营数据与指标可作为未来年度生产经营项目预测依据，具备收益法预测条件，可采用收益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2、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实物类流动资产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全部为正常周转的存货，其中：原材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

(2) 货币类流动资产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由于委估房屋建筑物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本次对于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 土地使用权

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① 市场比较法

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可以选择到与待估宗地相类似的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市场交易实例，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②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待估宗地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基准地价商业一级区覆盖范围内，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基准地价于2014年5月5日公布执行，至估价期日仍执行使用，具有较强的现势性，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7) 负债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收益法评估

(1) 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 评估模型

①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P :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R_i :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合并口径自由现金流

r : 折现率

n : 未来预测收益期

Q :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

运资金变动

③ 预测期

津航疏浚公司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④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具体如下：

$$r = (1 - 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税率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D}{(E + D)}$$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 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津航疏浚公司进行了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两种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由于被评估单位专门从事航道疏浚工作，从国内上市公司中找不到专门从事航道疏浚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可比性不是很高，导致求取折现率时的差异较大，故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津航疏浚公司的预估值为 13,786.71 万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270.47 万元，预估减值为 3.39%。

三、唐港铁路公司预估说明

(一)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对于唐港铁路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唐港铁路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14,027.73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预估值为 667,600 万元，增值率为 8.72%。

(二) 估值方法的选择、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的前提是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买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市场法认为资产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供给主要取决于成本，需求主要取决于资产的效用。资产的价格由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共同决定。价格在短期内可能会因为市场供需双方的不平衡产生一定的波动，但从长期来看，都会在自发的市场调节作用下回到均衡状态，即供给数量等于需求数量，供给价格等于需求价格的均衡状态。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2、市场法评估

(1) 概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中具体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运行机制的不同,导致二者在运行效率、价格形成机制、可比企业数量、信息透明度及可靠性等方面都存在差异。由此导致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具有不同适用性。

本次评估难以获取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相近、规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但评估人员可通过资本市场的公开信息,获取应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所需的样本上市公司相关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具体评估方法。

(3)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程序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按如下程序进行：

A、在对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B、对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

C、选取并测算上市公司比较法中适用价值比率；

D、测算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

E、测算股权非流通性折扣；

F、评估对象价值的确定。

(4)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模型选取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要求评估对象价值内涵及所采用价值比率指标口径必须一致。根据被评估企业融资方式的差异，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股权融资口径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模型。

股权融资口径下，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通常表述为以下形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1-缺少流动性折扣）。

(5) 评估对象缺少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由于所评估的股权价值应该是在非上市前提条件下的价值，而如果所有其它方面都相等，那么可在市场上流通的一项股权投资的价值要高于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价值。为此，评估人员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缺乏流动性折扣调整。经参考国内外研究成果及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确定股权价值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为35%。

(6) 可比上市公司的确定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应当恰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应基于与被评估企业同属特定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原则。筛选相关上市公司样本时，应具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盈利

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

唐港铁路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主营业务为经营唐港铁路-大秦线支线的铁路运输服务。鉴于目前唐港铁路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铁龙物流、大秦铁路、广深铁路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7) 评估模型的应用

① 模型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目前可获得的最新数据为 2015 年 3 季数据，可比公司收益类数据与被评估公司 2015 年 10 月份数据的可比性存在一定问题且被评估公司近年来净资产相对比较稳定。此外，铁路货运类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周期性较强。对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来说，目前国内估值的主要依据为市净率（PB）。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以股权价值为基础的市净率（PB）模型。

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可比公司价值乘数×规模调整系数×盈利能力调整系数×成长性调整系数。

② 相关参数的计算

影响价值乘数的因素主要有收益指标、资本成本、增长率、公司规模等指标，因此，本次选取了公司规模、盈利能力（资产收益率/资本成本）、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对可比公司价值乘数进行修正。

证券简称	P/B	规模修正	ROE/COE修正	ROA/WACC修正	增长率修正	修正后 P/B	权重
铁龙物流	3.20	1.02	1.05	1.06	1.04	3.77	25%
大秦铁路	2.42	0.89	1.00	0.98	1.00	2.11	50%
广深铁路	1.44	0.95	1.08	1.12	0.70	1.16	25%

由于唐港铁路公司作为大秦铁路的支线，两者可比性更强，故本次对于大秦铁路取 50%的权重，对于铁龙物流、广深铁路各取 25%的权重。经计算三家可比公司加权平均修正后的 P/B，唐港铁路公司的市净率价值乘数为 2.29。

3、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评估模型详见本节“二、津航疏浚公司预估值说明”之“（二）估值方法的选择、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三）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的假设，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被预估单位未来收益受市场及行业的变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对煤炭、钢铁等大宗商品的需求及被预估单位经营规划实现情况等影响较大。同时，本次评估的股权为少数股权，投资方主要通过分红的方式获取收益，未来年度分红的比例不确定，这也会直接影响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的优点是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预估过程简单、直观；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预估结果说服力强。本次预估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国内同类上市公司，以资本市场对企业定价为出发点确定的市场法预估结果相对合理和易于被交易双方接受。因此，本评估项目以市场法评估的初步价值结论作为最终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预估唐港铁路公司的预估值为 667,600 万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14,027.73 万元，预估增值为 8.72%。

四、曹妃甸实业公司预估说明

（一）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对于曹妃甸实业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82,753.66 万元，采用市场法预估，预估值为 374,000 万元，预估增值为 32.59%。

（二）估值方法的选择、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见本节“三、唐港铁路公司预估值说明”之“（二）估值方法的选择、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2、市场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模型的选取以及缺少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市场法中评估方法的确定、模型的选取以及评估对象缺少流动性折扣的确定见本本节“三、唐港铁路公司预估值说明”之“(二) 估值方法的选择、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2) 可比上市公司的确定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应当恰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应基于与被评估企业同属特定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原则。筛选相关上市公司样本时，应具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

曹妃甸实业公司可归为港口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港口服务，且其位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所处地理区位为渤海湾沿岸。因此选取营口港、天津港和唐山港作为可比公司

(3) 评估模型的应用

① 模型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目前可获得的最新数据为 2015 年 3 季数据，可比公司收益类数据与被评估公司 2015 年 10 月份数据的可比性存在一定问题且被评估公司近年来净资产相对比较稳定。此外，港口装卸服务类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周期性较强。对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来说，目前国内估值的主要依据为市净率（PB）。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以股权价值为基础的市净率（PB）模型。

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可比公司价值乘数×规模调整系数×盈利能力调整系数×成长性调整系数。

② 相关参数的计算

影响价值乘数的因素主要有收益指标、资本成本、增长率、公司规模等指

标，因此，本次选取了公司规模、盈利能力（资产收益率/资本成本）、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对可比公司价值乘数进行修正。

证券简称	P/B	规模修正	ROE/COE修正	ROA/WACC修正	增长率修正	修正后P/B	权重
营口港	2.58	0.96	1.01	1.01	-	2.54	30%
天津港	1.23	0.93	0.99	0.97	0.77	0.84	30%
唐山港	1.88	0.96	0.97	0.95	0.77	1.29	40%

由于曹妃甸实业公司主要业务为铁矿石卸船业务，唐山港也具有相同的业务，两者可比性较其他两家可比性更强一些，故本次对于唐山港取 40%的权重，对于营口港、天津港来讲可比性相对弱的可比公司各取 30%的权重。经计算三家可比公司加权平均修正后的 P/B，曹妃甸实业公司的市净率价值乘数为 1.53。

3、收益法评估

见本节“二、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预估值情况分析”之“（二）估值方法”。

（三）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的假设，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被预估单位未来收益受市场及行业的变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对煤炭、钢铁等大宗商品的需求及被预估单位经营规划实现情况等影响较大。同时，本次评估的股权为少数股权，投资方主要通过分红的方式获取收益，未来年度分红的比例不确定，这也会直接影响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的优点是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预估过程简单、直观；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预估结果说服力强。本次预估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国内同类上市公司，以资本市场对企业定价为出发点确定的市场法预估结果相对合理和易于被交易双方接受。因此，本评估项目以市场法评估的初步价值作为最终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预估曹妃甸实业公司的预估值为 374,900 万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2,753.66 万元，预估增值为 32.59%。

五、土地使用权预估说明

（一）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对唐港实业下属 6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了预估，并采用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唐港实业下属 6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9,160.95 万元，最终估价结果为 49,005.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市场比较法 测算结果		成本逼近法 测算结果		单价	总价 (万元)
				价格	权重	价格	权重		
1	二港池堆场一期工程-1	冀唐国用(2010)第 6819 号	30,009.99	306.4	0.5	330.0	0.5	318	954.32
2	二港池堆场一期工程-2	冀唐国用(2010)第 6824 号	527,927.70	306.4	0.5	330.0	0.5	318	16,788.10
3	二港池堆场二期工程	冀唐国用(2010)第 6823 号	43,551.30	306.6	0.5	330.2	0.5	318	1,384.93
4	京唐港区 16#-19# 泊位工程	冀唐国用(2010)第 6828 号	410,620.92	314.4	0.5	342.6	0.5	329	13,509.43
5	31# 泊位堆场工程	冀唐国用(2010)第 6821 号	456,689.82	314.4	0.5	342.6	0.5	329	15,025.10
6	液体化工区铁路用地	冀唐国用(2011)第 030 号	57,687.03	214.8	0.5	251.8	0.5	233	1,344.11
合 计			1,526,486.76	-	-	-	-	-	49,005.99

(二) 估值方法的选择、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1) 市场比较法：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可以选择到与待估宗地相类似的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市场交易实例，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2) 成本逼近法：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有征地标准可参考，其土地开发平均费用较易获取，故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

2、市场比较法评估

(1) 基本原理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公式：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P—估价宗地价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2) 可比交易案例

土地估价师调查、收集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土地市场交易实例，与待估宗地估价期日接近，用途相同或相近，土地条件基本一致，并且属同一供需圈内的三宗实例，以它们的价格作比较，并结合影响工矿仓储用地、码头用地、铁路用地地价的因素，进行因素修正。

实例 A：河北宁富石油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用地

该实例是河北宁富石油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海靖路以东、海强路以西、港盛街以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100,001.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交通条件为西临海靖路、东临海强路、南临港盛街，对外交通便利，宗地形状规则、有利于宗地利用，宗地地质条件良好，目前规划无限制。成交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基础设施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路、通电、供水、

排水、通讯)及红线内“地面平整”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总价为 2,196.0385 万元,地面单价为 219.6 元/平方米。

实例 B: 唐山海港鑫兴模板制造有限公司用地

该实例是唐山海港鑫兴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盛街以北、海华路以东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13,870.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交通条件为南临港盛街、西临海华路,对外交通便利,宗地形状规则、有利于宗地利用,宗地地质条件良好,目前规划无限制。成交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基础设施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红线内“地面平整”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总价为 301.6728 万元,地面单价为 217.5 元/平方米。

实例 C: 唐山东风重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地

该实例是唐山东风重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海宁路以东、港福街以南的土地,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28,196.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交通条件为西临海宁路、北临港福街,对外交通便利,宗地形状规则、有利于宗地利用,宗地地质条件良好,目前规划无限制。成交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础设施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红线内“地面平整”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总价为 609.0498 万元,地面单价为 216.0 元/平方米。

待估宗地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区内,实际用途为港口码头及后方集装箱堆场用地,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的用途不一致,故需对比较实例进行用途修正。考虑到港口码头及后方堆场用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垄断性,且投资回报率较高,同时港区内仓储用地和港口码头用地较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高,经综合分析,确定待估宗地的用途修正系数为 100/85。

待估宗地唐山港-港口实业-06 的设定用途为铁路用地,选取的三个案例均为工业用途,依据调查收集资料,海港开发区铁路用地价格与工业用地价格无明显差异,因此土地用途因素不作修正。

对待估宗地与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方式、交易期日、土地使用年

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可比修正后，得到各待估宗地市场比较法评估比准价格，经过比较分析，三个比准价格比较接近，均能反应待估宗地的地价水平，取三个比准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评估待估宗地的最终价格，详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面积 (m ²)	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 (元/平方米)
唐山港-港口实业-01	二港池堆场一期工程-1	30,009.99	306.4
唐山港-港口实业-02	二港池堆场一期工程-2	52,7927.70	306.4
唐山港-港口实业-03	二港池堆场二期工程	43,551.30	306.6
唐山港-港口实业-04	京唐港区 16#—19# 泊位工程	410,620.92	314.4
唐山港-港口实业-05	31# 泊位堆场工程	456,689.82	314.4
唐山港-港口实业-06	液体化工区铁路用地	57,687.03	214.8

3、成本逼近法评估

(1) 基本原理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并对待估宗地区域及个别因素状况、土地使用年期进行修正。成本逼近法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P_E + R_3) \times K_1 \times K_2$$

$$P_E = (E_a + E_d + T + R_1 + R_2)$$

式中：

P—估价价格

P_E—土地成本价格

E_a—土地取得费及税费

E_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₁—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收益

K_1 —待估宗地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K_2 —年期修正系数

(2) 土地取得费 (E_a)

土地取得费是指用地单位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客观费用，待估宗地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区内，为填海造地新开发土地，土地取得费包括为取得建设用海而支付的海域使用金以及为取得海域使用权所支付的养殖用海征用清理补偿费。因此，本次估价以取得建设用海海域使用权的方式确定待估宗地的取得成本，土地取得费主要指取得建设用海的相关费用。

养殖用海征用清理补偿费主要是指取得建设用海海域使用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对所征用海域养殖户的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补助费。不发生相关税费。

① 土地取得费

土地取得费是指征用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土地所支付的平均费用，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区为沿海滩涂以及填海造地新开发土地，土地取得费即为取得建设用海所支付的费用，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供的该地区建设用海实际情况得出费用由养殖用海征用清理补偿费、海域使用金等构成。因所在海域区位的不同，海域使用权取得费也有所不同。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用海使用金收取标准依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中对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标准，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所处海域建设用海一次性收取海域使用金 3 万元/亩，合 45 元/平方米。

② 养殖用海征用清理补偿费

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海域的自然条件适合各种贝类生长，是贝类养殖密集区，近岸区域为池塘养殖区，根据收集到的港区内平均用海补偿费用情况，确定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区养殖用海的平均征用补偿标准为 3 万元/亩，合 45 元/

平方米。

土地取得费=建设用海海域使用金+养殖用海补偿费=45+45=90(元/平方米)

(3) 税费 (T)

① 征地管理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征地管理费,本次评估征地管理费按0元/平方米计算。

② 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

海港开发区港区为沿海滩涂以及填海造地新开发土地,所以不涉及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

综上, $T=0$ (元/平方米)

(4) 土地开发费用 (E_d)

土地开发费包括宗地外土地开发费和宗地内土地开发费。依据本次评估的地价内涵和土地估价时设定的土地开发条件,待估宗地唐山港-港口实业 01—05 本次评估设定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五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根据收集到的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区基础设施开发费用资料以及《海港经济开发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报告》,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开发费用为基础设施费用、围海造地成本。

① 围海造地成本

根据收集到的港区内造地成本资料,经核算,港区每公顷围海造地成本为60万元,合60元/平方米,因此港区的造地成本为60元/平方米,合4万元/亩。

② 基础设施费用

待估宗地唐山港-港口实业 01—05 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五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根据收集到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区基础设施

开发费用资料，确定基础设施配套费为 88 元/平方米，则估价对象的土地开发费用为： $E_d=60+88=148$ （元/平方米），详见下表：

待估宗地唐山港-港口实业-06：液体化工区铁路用地，为液体化工铁路专线，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三通”（通路、通电、通讯），宗地内场地满足铁路建设运营需要。根据收集到的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铁路用地的铁轨地基处理费用为 40 元/平方米，故待估宗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三通”（通路、通电、通讯）及宗地内场地满足铁路建设运营需要的开发费用为 108 元/平方米，详见下表：

基础设施费用一览表（单位：元/平方米）

通路	通电	通讯	上水	下水
28	25	15	10	10

（5）投资利息（ R_1 ）

根据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和开发规模，确定土地开发周期为一年，投资利息率按评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息率 4.35%计。假设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在征地时一次投入，开发费用在土地开发周期内均匀投入，单利计息，故：

$$\begin{aligned}
 R_1 &= \text{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 \times 4.35\% + \text{土地开发费} \times 4.35\% \times 1/2 \\
 &= (90+0) \times 4.35\% + 148 \times 4.35\% \times 1/2 \\
 &= 7.13 \text{（元/平方米）}
 \end{aligned}$$

（6）投资利润（ R_2 ）

唐山港京唐港区为河北省唯一一个综合性港口，货种涵盖煤炭、水泥、钢材、矿石、原盐、纯碱、液化石油气、集装箱、散件等十多大类数十个品种。待估宗地唐山港-港口实业-01—05 为码头后方堆场用地，预期收益较高，通过调查港区土地一级开发市场的开发投资回报情况，同时结合港区经济增长率及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等因素，本次评估取土地开发的投资回报率为 20%；待估宗地唐山港-港口实业-06 为通港区内液体化工铁路专线，本次评估取土地开发的投资回报率为 15%。则：

$$R_2 = (\text{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times \text{投资回报率}$$

(7) 土地成本价格 (P_E)

通过上述测算，待估宗地成本价格 $PE = E_a + T + E_d + R_1 + R_2$

(8) 土地增值收益 (R_3)

土地增值收益的确定方法及计算公式：

$$R_3 = \text{土地成本价格} \times \text{土地增值收益率} = P_E \times \text{土地增值收益率}$$

土地增值包括土地资源和土地资本的双重增值，是指因土地用途改变或进行土地开发，达到建设用地利用条件而发生的价值增加，是土地开发后市场价格与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土地增值的形式主要为两种：①土地用途转换型增值；②外部投资作用型增值。由于京唐港区近几年连续加大对港区基础设施的投入，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为京唐港区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京唐港区域码头后方堆场用地土地成本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额约占土地成本价格的 10%~30%。同时考虑到码头仓储用地、港口用地土地资源的稀缺性，故本次土地估价土地增值率为：唐山港-港口实业-01—05 为 20%；唐山港-港口实业-06：液体化工区铁路用地土地增值率为 15%。

(9) 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 K_1

① 确定区位因素修正

成本逼近法测算过程中土地取得费和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等是宗地所在区域的客观、平均价格，没有对宗地的区位做出修正，因此需要对评估出的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相同开发程度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基础设施状况、产业集聚度、交通条件等实际情况的区位修正，估价师经过综合分析，确定区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② 确定个别因素修正

待估宗地为港口码头及后方堆场用地、铁路用地，影响其地价的个别因素主要有宗地形状、环境条件等因素，估价师经过综合分析，确定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见下表：

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1

影响因素	唐山港-港口实业 01—03 因素说明	修正系数
基础设施状况	一般	0%
产业集聚状况	港区内相关产业集聚度高	2.80%
交通条件	临港区内道路, 可与交通主干道通达, 水运、陆运交通条件较好	1.00%
宗地形状	基本规则、不影响宗地利用	1.00%
城市规划要求	无限制	1.40%
环境条件	污染程度一般	0%
合 计	——	6.20%

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2

影响因素	唐山港-港口实业 04—05 因素说明	修正系数
基础设施状况	一般	0%
产业集聚状况	港区内相关产业集聚度高	2.80%
交通条件	临码头、临港区内道路, 可与交通主干道通达, 水运、陆运交通条件良好	1.90%
宗地形状	基本规则、不影响宗地利用	1.00%
城市规划要求	无限制	1.40%
环境条件	污染程度一般	0%
合 计	——	7.10%

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3

影响因素	唐山港-港口实业 06 因素说明	修正系数
基础设施状况	较差	-2.0%
产业集聚状况	港区内相关产业集聚度较高	0%
交通条件	为液体化工铁路专线, 临运煤路, 交通条件良好	1.00%
宗地形状	基本规则、不影响宗地利用	0.4%
城市规划要求	无限制	1.40%
环境条件	污染程度一般	0%
合 计	——	0.80%

(10) 确定年期修正系数 K₂

以上测算的 P_E 为无限年期土地成本价格。由于待估宗地评估设定土地使用年限为有限年期, 因此需要进行年期修正, 根据年期修正系数计算公式, 确定年期修正系数, 具体如下:

$$\text{年期修正公式: } K_2 = 1 - 1 / (1 + r)^n$$

式中:

r —土地还原利率(土地还原率按估价期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含一年)存款利率 1.5%,综合考虑通货膨胀,再加上一定的风险因素调整值,按 6.04%计)

n —待估宗地设定使用年期

$$k_2 = 1 - 1 / (1 + r)^n = 1 - 1 / (1 + 6.04\%)^n$$

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及修正系数表

宗地编号	唐山港-港口实业-01	唐山港-港口实业-02	唐山港-港口实业-03	唐山港-港口实业-04	唐山港-港口实业-05	唐山港-港口实业-06
剩余年期(年)	36.8	36.8	36.9	41.2	41.2	45.0
年期修正系数	0.8845	0.8845	0.8851	0.9107	0.9107	0.9286

(11) 确定待估宗地土地价格(P)

$$\text{待估宗地土地价格}(P) = (P_E + R_3) \times K_1 \times K_2$$

成本逼近法估价结果详见下表:

待估宗地成本逼近法估价结果表

序号	宗地编号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取得费	税费	土地开发费	投资利息	投资利润	土地增值收益	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因素修正系数	年期修正系数	有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1	唐山港-港口实业-01、02	唐港实业	90	0	148	7.13	47.6	58.55	351.28	1.062	0.8845	330.0
2	唐山港-港口实业-03	唐港实业	90	0	148	7.13	47.6	58.55	351.28	1.062	0.8851	330.2
3	唐山港-港口实业-04、05	唐港实业	90	0	148	7.13	47.6	58.55	351.28	1.071	0.9107	342.6
4	唐山港-港口实业-06	唐港实业	90	0	108	6.26	29.7	35.09	269.05	1.008	0.9286	251.8

(三) 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1、选用两种评估方法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的依据和合理性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了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地产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得到待估宗地比准价格的一种方法。由于该方法选择的比较案例是在市场上搜集的比较客观的真实交易，修正体系是根据估价师多年实践经验编制而成，因此，该方法的测算结果能够比较真实的反映待估宗地客观合理的市场价格。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和应缴纳的税金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由于该方法在测算过程中土地取得费和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等是宗地所在区域的客观、平均价格，因此，该方法的测算结果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据前述，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的测算结果均能客观反映待估宗地的地价水平，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近，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建设用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认为，市场比较法的估价结果权重值取 0.5，成本逼近法的估价结果取 0.5 作为估价对象的价格较为合理，故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唐港实业拥有的 6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9,160.95 万元，预估值为 49,005.99 万元，增值率为 434.94%。

2、6 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成本、周边土地成交价格、成交量情况和变动趋势

6 宗待估宗地取得时间、取得成本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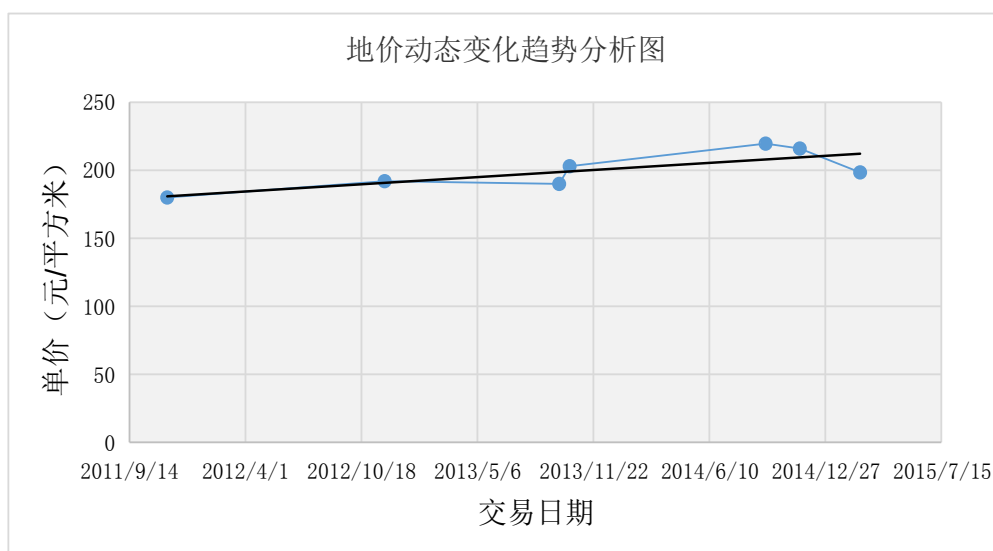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成本		备注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唐山港-港口实业-01	二港池堆场一期工程-1	30,009.99	2002 年 8 月 26 日	47.15	141.49	为取得海域使用权成本，不含吹沙造地费
唐山港-港口实业-02	二港池堆场一期工程-2	527,927.70	2002 年 8 月 26 日	47.15	2,489.06	
唐山港-港口实业-03	二港池堆场二期工程	43,551.30	2002 年 9 月 23 日	47.15	205.33	
唐山港-港口实业-04	京唐港区 16#—19# 泊位工程	410,620.92	2006 年 12 月 30 日	156.63	6,431.39	—
唐山港-港口实业-05	31# 泊位堆场工程	456,689.82	2006 年 12 月 29 日	17.64	805.51	—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成本		备注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唐山港-港口实业-06	液体化工区铁路用地	57,687.03	2010 年 11 月 9 日	169.51	977.85	—

土地估价人员搜集了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三年的工业用地交易案例（详见下表），并对影响工业用地地价的各因素（道路类型、基础设施保证率、相关企业配套协作程度、环境质量影响度、宗地形状、开发程度）进行修正，修正到除期日以外的可比价格，利用 excel 软件的图标功能对交易案例的进行了地价水平动态分析（详见下图），测定地价的变化趋势。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工业用地交易案例统计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交易时间	宗地面积 (公顷)	成交总价 (万元)
1	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	海港 7#路南侧、9#路北侧、规划海保路西侧	2011/11/18	35.242379	5,656.4019
2	唐山海港大华再生资源加工仓储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盛街（5#路）南侧	2012/11/27	6.32	1,213.44
3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唐山海 100-++9+港开发区 7#路南侧、海明路东侧	2013/9/24	58.4849	8,772.74
4	唐山海港博成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海港开发区 25 号路以南、7 号路以北、14 号路以西	2013/10/12	3.724	633.4598
5	河北宁富石油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靖路以东、海强路以西、港盛街以北	2014/9/15	10.000175	2,196.0385
6	唐山东风重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路以东、港福街以南	2014/11/13	2.819675	609.0498
7	唐山海港浩林科技有限公司	港盛街以北、海靖路以东、海强路以西	2015/2/25	8.127364	1,612.8754



此外，估价师通过对海港开发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产业及供地政策调整情况的分析，得出随着海港开发区铁矿石、煤、原油、杂货等专业码头的投入使用以及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的引入、开工建设，自 2012 年以来，海港开发区工业用地需求增加，工业用地市场逐渐活跃，工业用地地价保持平稳上涨势头。

由于上述 6 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较低，随着港口周边经济的发展，周边土地成交价格大幅上升，导致上述 6 宗土地价值涨幅较大。

六、固定资产预估说明

唐港实业本次纳入预估的建筑物为封闭堆场 63,451.30 平方米，2003 年建成，对该封闭堆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津航疏浚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相同。本次纳入预估的机器设备为封闭堆场的高杆灯以及电缆（1,326 米），对机器设备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津航疏浚公司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相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唐港实业拥有的固定资产（与 6 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地面附着物）账面价值合计 583.1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预估值为 701.29 万元，增值率为 20.27%。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增值率（%）
1	封闭堆场	1	2003-1	558.08	693.36	24.24
2	高杆灯（封闭堆场）	3	2003-1	22.31	5.54	-75.17
3	电缆（1,326 米）	1	2003-1	2.71	2.39	-11.81

合 计	583.10	701.29	20.27
-----	--------	--------	-------

七、预估作价公允性分析

结合同行业可比资产情况或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对本次预估作价中可比资产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 唐港铁路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唐港铁路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铁龙物流	39.44	2.88
2	大秦铁路	9.68	1.64
3	广深铁路	51.15	1.27
平均值		33.42	1.93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取 A 股“CSR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公司。

注 2: 计算市盈率、市净率所用数据均采用上一年度(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唐港铁路公司预估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3.96 倍,市净率为 1.1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唐港铁路公司作为大秦铁路的分流线路,运输货种与业务模式与大秦铁路最为相近,根据其预估作价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大秦铁路的对应指标,考虑到流动性折扣等因素,本次预估作价合理。

(二) 曹妃甸实业公司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曹妃甸实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深赤湾 A	32.10	3.26
2	盐田港	37.26	3.20
3	珠海港	357.38	2.50
4	北部湾港	35.12	6.08
5	厦门港务	21.38	2.41
6	南京港	182.26	5.87
7	日照港	40.72	2.34
8	上港集团	24.52	3.04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9	锦州港	57.21	2.17
10	重庆港九	76.75	2.24
11	营口港	61.77	3.50
12	皖江物流	-7.29	4.81
13	天津港	16.12	1.37
14	唐山港	17.03	2.67
15	连云港	76.26	2.47
16	宁波港	37.06	3.40
17	大连港	60.27	2.29
平均值		42.40	3.15
中 值		37.26	2.67
环渤海港口平均值		42.48	2.40

注 1: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 选取 A 股“SW 交通运输——港口”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公司。

注 2: 计算市盈率、市净率所用数据均采用上一年度(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 3: 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市盈率为负和高于 100 倍的公司。

曹妃甸实业公司预估作价对应的市盈率 7.60 倍, 市净率为 1.35 倍, 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曹妃甸实业公司矿石码头和散杂货码头的经营主体, 经济腹地和业务模式与唐山港最为相近, 根据其预估作价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唐山港的对应指标, 考虑到流动性折扣等因素, 本次预估作价合理。

(三) 土地使用权

按照市场同类土地比较的原则, 对本次拟注入的土地进行了对比分析,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冀唐国用 (2010) 第 6819 号	冀唐国用 (2010) 第 6824 号	冀唐国用 (2010) 第 6823 号	冀唐国用 (2010) 第 6828 号	冀唐国用 (2010) 第 6821 号	乐国用 (2011) 第 030 号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宗地位置	海港开发区 港区内	海港开发区 港区内	唐山市海港 开发区港区 范围内	海港开发区 9 号路南	海港开发区 港区内	海港开发区 港区内	海靖路以 东、海强路 以西、港盛 街以北	港盛街以 北、海华路 以东	海宁路以 东、港福街 以南
交易时间	2015.10.31	2015.10.31	2015.10.31	2015.10.31	2015.10.31	2015.10.31	2014.10.13	2014.10.13	2014.11.13
交易方式	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土地用途	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港口码头	港口码头	铁路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项 目	冀唐国用 (2010)第 6819号	冀唐国用 (2010)第 6824号	冀唐国用 (2010)第 6823号	冀唐国用 (2010)第 6828号	冀唐国用 (2010)第 6821号	乐国用 (2011)第 030号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土地使用年限	36.8 年	36.8 年	36.9 年	41.2 年	41.2 年	45.0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距码头距离	邻码头	邻码头	邻码头	邻码头	邻码头	3.8 公里	3.9 公里	4.3 公里	4.8 公里
产业集聚度	港区内,集聚度高	港区内,集聚度高	港区内,集聚度高	港区内,集聚度高	港区内,集聚度高	集聚度较高	工业区内,集聚度高	工业区内,集聚度高	工业区内,集聚度高
公用设施完备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不完备	一般	一般	一般
交通便捷度	便捷	便捷	便捷	较便捷	较便捷	较便捷	便捷	便捷	便捷
宗地形状	基本规则、不影响宗地利用	基本规则、不影响宗地利用	基本规则、不影响宗地利用	基本规则、不影响宗地利用	基本规则、不影响宗地利用	基本规则、不影响宗地利用	规则、有利于宗地利用	规则、有利于宗地利用	规则、有利于宗地利用
地质条件	无不良地质现象	无不良地质现象	无不良地质现象	无不良地质现象	无不良地质现象	无不良地质现象	无不良地质现象	无不良地质现象	无不良地质现象
宗地面积	对企业布置无影响	对企业布置无影响	对企业布置无影响	对企业布置无影响	对企业布置无影响	对企业布置无影响	对企业布置无影响	对企业布置无影响	对企业布置无影响
城市规划要求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环境状况	污染程度一般	污染程度一般	污染程度一般	污染程度一般	污染程度一般	污染程度一般	污染较轻	污染较轻	污染较轻
临路类型与级别	交通型主干道	交通型主干道	交通型主干道	交通型主干道	交通型主干道	交通型主干道	交通型主干道	交通型主干道	交通型主干道
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宗地外三通,宗地内满足铁路运营需要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交易单价/评估单价	318 元/m ²	318 元/m ²	318 元/m ²	329 元/m ²	329 元/m ²	233 元/m ²	219.6 元/m ²	217.5 元/m ²	216.0 元/m ²

通过将本次标的资产中的六宗土地评估价值与可比交易案例中土地进行比较分析,并考虑到交易日期、土地使用年限、区域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六宗土地的评估价格与周边可比交易案例价格基本保持一致,本次预估作价合理。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交易价格约为 215,373.37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部分的支付对价约为 115,373.37 万元，现金支付部分约为 100,000 万元。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唐港实业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15,373.37 万元，其余部分以募集配套资金方式以现金支付。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唐港实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 9 折后价格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 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8.11	9.01	12.45
交易均价的 90%	7.31	8.11	11.21

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唐山港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11 元/股。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证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唐港实业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约为 14,226.0628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进行调整。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唐山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215,373.37 万元）测算，本次向唐港实

业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 14,226.0628 万股，向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 13,679.890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唐港实业	97,763.69	43.48	111,989.75	46.84	111,989.75	44.31
其他股东	127,080.16	56.52	127,080.16	53.16	127,080.16	50.28
特定投资者	—	—	—	—	13,679.89	5.41
合 计	224,843.85	100.00	239,069.91	100.00	252,749.8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27,905.9533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唐港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44.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唐山港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唐港实业向唐山港补足，唐港实业应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唐山港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额中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50%。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3,679.8905 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所确认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

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在本次交易中,为了提高重组整合绩效,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该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唐山港集团港口主业和延伸服务领域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唐港实业将其盈利能力较好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对于唐港实业持有的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经营性资产中,因经营尚不稳定、盈利能力暂不确定等原因导致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唐港实业拟以资产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港实业虽不实际从事港口相关业务的经营活动,但仍需要承担唐山港京唐港区航道、防波堤等公益性港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等社会责任,且有部分公益性资产建设产生的债务尚未全部偿还,具有稳定的现金支出需求。

2014 年 11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沿海港口转型升级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意见》(冀政[2014]123 号)明确提出重点实施京唐港区 25 万吨级主航道工程。

2015 年 1 月，河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25 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指出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25 万吨级航道工程是必要的，同意唐港实业负责该工程相关前期及建设工作，同意该工程在现有 20 万吨级航道基础上，拓宽浚深至 25 万吨级。该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6.39 亿元，属于公益性港务设施，目前处于设计招标阶段。

2015 年 11 月，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南岸的外围东南防波堤工程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对初步设计的批复完成招标工作并进入建设阶段，项目实施主体为唐港实业，总投资约 6.75 亿元，预计 2017 年 12 月竣工。

防波堤有利于减小京唐港区主航道与内航道的淤积，维持航道的稳定，也将为拓展港区发展空间提供便利；25 万吨级航道建设是适应船舶大型化、航道深水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有利于改善港口通航条件，促进未来上市公司散杂货和集装箱货物吞吐量的进一步增长，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 10 亿元现金用于支付唐港实业的交易对价，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唐港实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唐山港主营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业务，形成了以铁矿石、煤炭和钢铁为主，液化产品、水渣、汽车、木材、粮食、机械设备为辅的多元化货种格局，在我国铁矿石、煤炭和钢铁等货物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

本次重组方案中，唐山港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拟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本次重组有利于壮大公司港口主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到标的资产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净利润及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购买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

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唐港实业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需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标的资产中有 5 宗土地及 1 处堆场目前由上市公司向唐港实业以租赁方式长期使用。2014 年，上市公司就上述资产租赁向唐港实业支付的租金金额为 2,477.44 万元，占 2014 年关联交易总额（含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出租/承租等）的 25.68%，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部分正在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由于唐港实业已通过资产托管的方式将集装箱等相关资产及

业务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唐港实业主要从事航道、挡沙堤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完善，以及部分与港口主业不相关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获得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上述公司及业务将不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组完成后唐港实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唐山港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

“1、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唐山港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唐山港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唐山港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唐港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唐港实业持有公司 43.4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港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见本预案“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六、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负债的转移，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质量。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唐山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
- 2、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唐港实业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唐山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唐山港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50%。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如上述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筹集该部分现金，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融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五、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公司 30%股权、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上附着物）。同时，根据本公司与唐港实业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本公司将通过资产托管的方式管理集装箱公司 100%股权及唐港实业名下的

10#、11#、26#、27#以及纯碱泊位等 5 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如果上市公司的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适应，因重大过失行为或违背委托方利益而使托管资产遭受损失，本公司将面临赔偿责任，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六、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 唐港铁路公司

1、受经济周期和大宗货物运输行业周期性所引致的风险

唐港铁路公司下辖迁曹线、滦港线两条主要干线，线路北起大秦线迁安北站，经过京秦线的滦县站，南至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京唐港区，贯穿迁安市、滦县、滦南县、唐海县、南堡盐场、曹妃甸工业区、乐亭县、海港开发区等五县（市）、两区、一盐场（长芦大清河盐场），营业里程 232 公里，正线延展里程 419 公里。由于唐港铁路为大秦铁路向港区分流的铁路线路，因此其运输的货种结构主要为煤炭、铁矿石等。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煤炭、矿物的需求量的变化将直接导致唐港铁路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2、铁路运输行业改革造成的风险

目前，我国铁路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尚未全面展开，在未来的改革过程中，铁路运输行业的整体行业格局、监管框架、监管政策都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上变化均可能会对唐港铁路公司的业务经营或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3、安全事故风险

唐港铁路公司一贯重视铁路安全生产工作。尽管如此，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面临发生列车相撞、出轨、颠覆、人身伤亡、货物破损等事故的风险。倘若重大运输事故导致该公司财产遭受损失、运输业务中断，该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铁路设施可能遭受诸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大面积影响，可能造成铁路线路中断，将对该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曹妃甸实业公司

1、经济周期和相关行业周期性所引致的风险

我国沿海港口吞吐量的增长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速度，同工业化进程、国际产业转移趋势、经济增长方式、产业结构和对外经贸关系等密切相关。根据我国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未来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我国沿海港口吞吐量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但经济危机以及相关行业的景气衰退势必对港口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会影响港口相关行业对港口货物运输货种和需求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构成、货物吞吐量和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主要经营货种铁矿石、煤炭和钢铁等大宗散杂货亦受钢铁行业和能源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影响。

2、腹地经济依赖风险

该公司所在的曹妃甸港区的重要经济腹地冀东地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其中直接腹地唐山市的钢铁、建材、能源、装备制造和化工五大优势重工业产业发展较快。曹妃甸港区的间接腹地包括华北、东北和西北等地区，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东北重工业振兴计划的逐步实施，间接腹地的经济亦出现良好的发展趋势。该公司目前及未来的发展依存于腹地经济的发展，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或间接的对港口货物的吞吐量产生影响。若该公司依赖的经济腹地发展出现波动，可能对该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 津航疏浚公司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疏浚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疏浚工程经营企业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企业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油价上涨的风险

疏浚船只的主要动力来源为燃油，燃油费为疏浚公司的主要运营成本。虽然目前国际油价处于较低水平，但未来仍有上涨的可能性，油价的波动将会增加了公司成本的难度，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标的资产收益不可控的风险

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唐港铁路公司 18.58%股权及曹妃甸实业公司 10%股权，上述公司股权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当期分红。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唐港实业取得的唐港铁路公司及曹妃甸实业公司现金分红合计分别为 0.87 亿元、1.69 亿元和 2.09 亿元。因对其不构成控制关系，未来上述股权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而导致标的资产收益不可控的风险。

八、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托管

(一) 托管目的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从事铁矿石、煤炭、钢铁等大宗散杂、件杂货物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未涉足集装箱业务。

本次重组中,对于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对于盈利能力尚不稳定等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唐港实业以资产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

重组完成后,唐港实业持有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的6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与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津航疏浚公司、唐港铁路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唐港实业将拥有的集装箱等经营性泊位全部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上市公司业务将扩展到集装箱领域,进一步壮大港口主业,并向延伸领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唐港实业不再从事泊位经营,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推动企业集团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 资产托管情况

1、资产托管概述

本次资产托管的委托方为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唐港实业以资产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其拥有的集装箱等泊位资产和业务。唐港实业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

2、托管资产

托管资产指唐港实业持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集装箱公司100%股权;唐港实业名下的10#、11#、26#、27#以及纯碱泊位等5个经营性泊位相

关资产，包括泊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等（以下简称“5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

3、托管内容

（1）唐港实业委托唐山港作为集装箱公司的股东代理人，行使作为集装箱公司股东的决策权利，但唐山港决定修改集装箱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集装箱公司注册资本以及集装箱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集装箱公司组织形式的，需经唐港实业同意后方可实施。

（2）唐港实业委托唐山港作为5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的管理人，由唐山港负责管理并运营该等泊位相关资产，唐山港可根据需要将泊位资产交由集装箱公司运营，并对该等泊位相关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并依照法律及相关规定获得作为管理人应获知的有关信息。

（3）托管资产之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由唐港实业保留，托管资产之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唐港实业自行承担或享有。

4、托管费

就资产托管事宜，唐山港每年度向唐港实业收取一定的托管费，托管费分为固定托管费及绩效托管费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1）固定托管费

托管期限内，唐山港每年按照托管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4%向唐港实业收取固定托管费，首笔固定托管费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2）绩效托管费

为鼓励唐山港努力改善和提高托管资产的经营绩效，在每个托管年度结束后，唐港实业同意将相当于托管资产上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的金额作为额外奖励，并以托管费的方式支付给唐山港。首笔绩效托管费的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若托管资产上一年度发生经营亏损，唐山港不承担相应的亏损金额。

5、托管费用的支付

托管协议生效后，由唐山港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托管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双方根据托管资产的审计报告确定首个托管年度的固定托管费。以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由唐山港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托管资产进行审计，双方根据托管资产的审计报告确定上一年度的绩效托管费及下一年度的固定托管费。唐港实业应在托管资产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将上一年度的托管费全额支付至唐山港。

6、托管期限

唐山港受托经营管理托管资产的期限为自正式履行托管职责之日起至下属日期中最先发生之日止：（1）唐港实业将托管资产注入唐山港；（2）托管资产注销或业务终止经营；（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托管协议之日。

7、双方权利及义务

交易双方	权利	义务
委托方： 唐港实业	（1）唐港实业作为托管资产的所有人享有托管资产的最终处置权及收益分配权等； （2）唐港实业有权对唐山港的经营管理和委托收益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唐山港每月提供有关托管资产的财务资料（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与附属资料），并在必要时有权自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财务资料进行审计。	（1）唐港实业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将与本协议所列托管资产清单和有关的权利证书及其他权属或经营文件交付唐山港，对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等唐港实业应当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保证唐山港能在本协议生效后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 （2）唐港实业保证不干涉唐山港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3）唐港实业应对托管资产经营管理给予唐山港必要的协助； （4）唐港实业应按及时足额向唐山港支付托管费； （5）在托管期限内，唐港实业应当保持托管资产处于正常状态，未经唐山港同意，不得随意处置托管资产。
受托方： 唐山港	（1）唐山港享有对托管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2）唐山港对托管资产非因唐山港重大过失或违背委托方利益导致的经营亏损不承担责任；	（1）唐山港负有注意善管义务，应妥善管理托管资产，使其获得最大收益；唐山港在具有重大过失行为或违背委托方利益而使托管资产蒙受损失时，需赔偿唐港实业相应损失；

交易双方	权利	义务
	(3) 唐山港享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唐港实业收取托管费的权利; (4) 唐山港对托管资产有排他性收购权,唐港实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托管资产; (5) 唐山港有单方面要求收购托管资产的权利,在唐山港单方面要求收购托管资产时,唐港实业不得拒绝。唐山港可采用发行股份或现金等方式收购托管资产。	(2) 唐山港负有分别管理资产义务,应将托管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区分,单独经营分别核算,编制单独的财务资料并每月报送给唐港实业。

(三) 资产托管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关系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整合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意将其持有的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实现港口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

本次重组的基本原则为将盈利能力较好的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尚不稳定、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全部以资产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重组完成后,唐港实业不再从事泊位经营。

港口深水化、专业化、集装箱化是世界港口的发展趋势,集装箱作为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已经取代大宗散货,成为一个港口现代化、国际化的重要标志,是衡量开放性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带动港口开放,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经济转型、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唐山港一直按“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发展定位,致力于将唐山港京唐港区打造成为综合性、国际化大港,发展集装箱业务已是必然趋势。目前,集装箱业务盈利能力尚不稳定,尚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唐港实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宗旨,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对该部分资产采取资产托管方式委托上市

公司经营管理。在托管资产发展成熟、满足注入条件时注入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资产托管是唐港实业实现其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的两个独立的具体措施。

(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资产托管不互为条件

2016年1月22日，上市公司与唐港实业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托管协议》，以上两个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

- (1) 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 唐港实业董事会、唐山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 唐山港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唐港实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资产托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唐港实业董事会、唐山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资产托管是唐港实业实现其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的两个独立的具体措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托管协议》的生效条件亦不同，因此两者不互为条件。

(五) 资产托管不触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托管资产 2014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唐山港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托管资产	唐山港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93,904.54	1,524,725.79	12.72%
营业收入	65,414.66	512,662.71	12.76%
资产净额	34,763.88	693,504.25	5.01%

注：唐山港尚未披露 2015 年年报，因此选取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4 年。

由上表可见，唐山港托管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均不超过 50%，不触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股份锁定安排

1、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唐港实业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唐山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唐港实业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唐山港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唐山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唐山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相关各方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唐港实业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通知指出“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

2015 年 7 月 11 日，唐山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

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唐港实业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23 日，唐港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唐山港股份 3,941,551 股，占总股本的 0.175%，累计增持金额为 3,000.04 万元，唐港实业已完成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

上述唐港实业在自查期间增持唐山港股票的行为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目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增持承诺，基于对唐山港价值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信心的基础上做出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专业机构人员

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之土地评估机构。自查期间，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存在买卖唐山港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单元号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5-06-29	23365	5,000	5,000	买入
2015-07-01	23365	5,000	10,000	买入
2015-07-07	23365	-3,700	6,300	卖出
2015-07-07	23365	-3,400	2,900	卖出
2015-07-07	23365	-2,900	0	卖出
2015-08-25	23365	10,000	10,000	买入
2015-08-26	23365	-4,700	5,300	卖出
2015-08-26	23365	-900	4,400	卖出
2015-08-26	23365	-4,000	400	卖出
2015-08-26	23365	-400	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李明声明如下：

“1、本人交易唐山港股票的时间系在唐山港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未参与唐山港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唐山港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交易唐山港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

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唐山港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证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停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36 元/股（除权除息后），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盘价为 8.25 元/股，期间涨幅为 12.09%。

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由 3,115.89 点涨至 3,375.20 点，期间涨幅为 8.32%；港口指数(代码:886031.WI, 数据源于 Wind)由 6,524.87 点涨至 7,423.78 点，期间涨幅为 13.78%。剔除上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综上，本公司因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唐港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

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唐港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本次交易作价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届时将再次发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唐山港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

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届时国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